

政權轉移之治理性： 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 的承襲與轉化

姚人多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探討 1945 年政權轉移之後的治理性。討論的對象鎖定在日治時代保甲制度到戰後村里制度的演變過程。長久以來，這是一個被台灣的歷史學、社會學、政治學等相關研究所忽略的領域。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有兩個：首先，殖民時期的保甲制度在政權轉移之後跑到哪裡去了？第二、國民黨明明是一個外來政權，為什麼在今日的台灣越到基層其實力越雄厚與鞏固？本文除了導論與文獻回顧之外主要分成幾部分：第一、從治理性的觀點來詳細介紹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第二、探討政權轉移之後（保正）村里長這一批人的延續性，藉著這部分的討論，試圖論證國民黨政權來台之後並沒有充分意識到村里在統治上的高度戰略位置，連帶地也就缺乏有效的機制來控制這一批人。第三、詳細分析政權轉移之後國民黨政權是如何思考與想像村里制度。本文發現，一直到 1953 年之前，國民黨政權仍然在抱怨他們在村里這個層級的空虛。藉著一些間接的過程，國民黨政權在政權轉移的數年之後，「終於」重新認識到村里長這一批人對統治台灣的重要性與有效性。漸漸地，在該政權的運作之下，村里制度從日治時代的保甲社會控制機制轉變成今日人們習以為常的選舉動員機制。

關鍵詞：保甲制度、村里、政權轉移、治理性、統治技藝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Change of Regime: The Pao-chia System's Transformation after 1945

Jen-To Yao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governmentality in the change of regime. It focuses on th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under the KMT regime, which came to Taiwan claiming its power and sovereignty after the end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1945. It is an area that historians, sociologists, and political scientists in Taiwan have neglected. This paper is mainly driven by two puzzles. First, what is the KMT's attitude towards Pao-chia system, which without doubt is one of the most efficient governmental technologies in colonial history? Second, how can it be possible that the KMT as an emigree regime now enjoys such a solid power base in each and every locality in Taiwan? The argument in this paper is mainl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 introduce the Pao-chia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ality. Second, I deal with the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of the “village/li” leaders between 1945 and 1951. Third, I discuss the effect of the KMT's political rationality on the village/li.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KMT did not discover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and governmental efficiency of the village/li system until 1953. After 1953, the KMT regime gradually transformed village/li from a system of social control, a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o a system of election mobilization.

Keywords: Pao-chia System, village/li, change of regime, political rationality, governmental technology

大部分的歷史都必須從開始之前開始講起，尤其是對那些探討制度革新的歷史來說。

(Alfred Chandler, Jr. 1977)

要描述它們，就要必須注意各種細節小事。

(Michel Foucault 1977)

一、導言

1944年4月17日國民黨在中華民國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準備接收台灣的相關事宜。在該會的歷次會議中，討論到保甲制度一事時，「吾人則一致主張：廢除保甲制度……臺灣保甲制度與街庄毫無關係，完全為警察之統制機構，其目的在鎮壓人民反側，台灣同胞對此制度久感痛苦，唯在敵人高壓之下，莫可如何耳……我國因鄉鎮基礎未固，例如戶口清查，即未能徹底辦到，故不得不暫容保甲於鄉鎮之內，而今日臺灣則不然，不但行政推行無須保甲，而街庄自治條件亦較具備，更無庸保甲為其內層」（秦孝儀 1990: 160）。不過，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國民黨政權所提出的「高雄市政府分區清鄉實施辦法」中卻有以下的規定：

- (一)本府動員全體戶政人員及區里人員實施普遍清查戶口，如有與戶籍不符、形跡可疑之人即予逮捕解送偵訊。
- (二)清查戶口後隨即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人民互取保結，由同鄰里中戶長五人為保結人，如被保人有不法行為保結人則受連坐處分，保結書由本府製發之。
- (三)經此次戶口清查後，由府普遍發給國民身份證（由區公所轉發），如再發現無戶籍之人（不論各級公教人員及內外省人）在某里鄰管轄內居住者，該管里鄰長暨里戶籍員應受嚴厲處分。
- (四)里鄰長暨里戶籍員如發覺有前項無戶籍之人，應即令其依法申請戶籍登記，倘經催告不申報時，應即報由區公所轉報本府核辦。

(五)某里之內發現兩戶以上有奸匪暴徒流氓圖謀不軌者，該管里鄰長受連坐處分。

(六)區里鄰長對清查戶口努力確能綏靖地方安定秩序者分別敘獎。¹

「回歸祖國」初期的兵荒馬亂，讓這個自詡是民主自由的政權忘了他們當初所做的研究設計。除了用軍隊鎮壓之外，國民黨政權因應社會秩序失控時所提出的處理方法是確認社會中的每一個人，並把確認之後的所有人登記、編整、組織成一個個管理的單位。在混亂之中，政權要求每一個人都必須屬於某個團體，沒有戶籍者必須加以逮捕與處罰。在這個龐大的確認、整編、組織人民的過程中，儘管執政當局口頭上宣告要終止這個令台灣同胞「久感痛苦」的制度，日治時代所留下來的統治方法還是成爲國民黨政權訴諸、仰賴的力量。在二二八事件的危機處理上，新政權不只使用了殖民時期的保甲單位及連坐制度，同時還延續了保甲制度中的層級監視系統：鄰長向里長負責，里長向區長負責，區長向市政府負責。在那個混亂的年代中，調查、確認、登記、聯保、告知長官、驅逐「匪徒」、把全村里變成一個井然有序一清二白的區域，便是當時村里長的責任。幾十年過後，這些風聲鶴唳的責任彷彿已經十分遙遠，甚至，在年輕一代的台灣人印象裡，每當提到村里長，就只是整天忙著辦中秋、端午晚會、修路燈、清水溝，這段與政權存亡及社會治安息息相關的記憶根本不存在。

有關村里制度的既存研究中，從日治時期保甲制度到戰後村里制度，大多是用下列這段文字帶過：

當時〔民國三十四年〕將全省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及二縣轄市，並改原有的街庄為鄉鎮，鄉鎮以下廢除保甲，改為村里鄰。村里同為一級，在鄉稱「村」，在鎮稱「里」，其下均稱「鄰」。每村以一百戶為原則，少至一百戶，多至二百

1 二二八事件檔案展，<http://va.archives.gov.tw/228online/index.htm>

戶，里以二百戶為原則，少至一百五十戶，多至三百戶。鄰則十戶為原則，少至六戶，多至十五戶。全省共二千八百七十五村，二千三百五十四里，八萬零七百零五鄰。（台灣省文獻會 1970: 15）

事實上，這段文字只涉及名稱上的改變，並沒有任何制度功能、角色、意義、戰術、策略轉變的相關資訊。也就是說，這段文字應該是研究的起點，而不是終點。從日治時代一路到現在，村里長這個職位確實歷經了戲劇性的轉變。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應該如何來解釋這個轉變呢？本文的寫作動機部分是在回應與補充吳乃德在 1987 年所提出來的問題：

這是一個關於外來政權如何在祖國被打敗之後卻能在陌生的土地上生存下來的故事……一個封閉的、低流動的國家統治集團是如何統治（台灣）超過四十年，而未受嚴峻的挑戰？經由什麼機制，它（國民黨外來政權）能夠獲得並且確保大眾的支持，尤其是在選舉上面？(Wu 1987: 3)

眾所皆知，吳乃德的論文所處理的是中央統治集團與地方政治菁英二者之間的關係，而本文將集中探討一個幾乎被所有人忽略的領域：村里長。除導言之外，本論文大致上分成四個部分，第一部份將針對現階段台灣學界對村里長的相關研究進行回顧與探討。第二部份將從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揭示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的角度來看保甲制度（及後來的村里制度）。我特別將鎖定兩件事：政治理性(political rationality)與統治技藝(governmental technology)。第三部分將討論一個政治社會學上常見的問題：誰(who?)。Robert Dahl 在 1961 年就問過這個經典的問題：who governs? 當然，不管是保正伯或後來的里長伯，嚴格來講，都不是「統治者」：如果照 Dahl 對統治的定義，他們並未真正「統治」。不過，若從治理性的角度來看，「誰」這個問題

在村里長的探討上則顯得格外重要。這群人多半沒有顯赫的學歷，也沒有呼風喚雨的能力，更沒有高瞻遠矚的政治理想。然而，正是因為這一群人被殖民政權選出來放在重要的戰略位置上，整個日治時期的統治遂得以順利展開。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政權轉移之後這一群人是否仍然在同一個位置上呢？這些殖民時期的地方上有力的協力者在政權轉移之後是不是繼續協助新政權？或者，更根本的問題：戰後國民黨政權來台之後，是否還有能力掌握這個殖民時代遺留下的統治技藝呢？已經有學者指出，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大批的地方政治菁英被國民黨政權所屠殺（李筱峰 1990），那麼，村里長是否也是國民黨政權所積極屠殺的對象呢？此外，吳乃德與陳明通則用詳細的數字指出，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我們看到了本土地方政治菁英空前絕後的斷層」（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23）。同樣的說法是否可以套用在村里長這一批人身上呢？

第四部分則回到政治理性的探討上。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政權從 1950 年 8 月到 1952 年 10 月這段期間，進行了前所未有的黨務大「改造」。在這段期間之內，國民黨從地方到中央留下了千萬字以上的反省與建議。這些史料將是我們探討當時政治理性的最佳參照工具。本文主要鎖定在台灣省改造委員會所出版的《臺灣黨務》，在該刊物上，許多人抱著無比的熱情在討論「如何統治」的問題，本文將挑出與村里長有關的文章來探討，從中可以得出國民黨政權心中對村里長這個制度的圖像。

二、文獻回顧

台灣已有一些碩士論文把村里制度或村里長的角色當成研究主題。例如，黃正雄的〈村里長角色之研究：桃園縣個案分析〉（1987）與何燕萍的〈台灣省村里組織與功能之研究〉（1987）。這些論文的價值在於提供了一些關於現在村里長的背景常識及意見取向：村里長的工作項目、村里長的教育程度、村里長的年齡等等。不過，它們鮮少

深入探討村里制度在整個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機器中是扮演何種角色，更不用說從歷史的角度來分析它從日治時期以來的歷史轉變過程。張佳霏的碩士論文(2005)〈國家代理人或地方頭人：台北市里長的人口屬性、職務、與政治流動之初探〉是少數具有史觀的研究，她點出了保甲制度的重要性，也用了「結構洞」(structural hole)或「弱聯結」(weak ties)等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的概念來說明村里長的重要性。不過，整篇論文中，她對歷史的著墨其實不多，也沒有針對社會網絡作具體的分析，全文到最後還是流於對村里長的年齡、性別等作分析。

呂育誠的〈台灣村里制度定位與功能的研究〉(2002)則針對台灣戰後整個村里制度在組織、業務、職責的沿革提出說明，並把村里制度放進基層政府組織之中來尋求它當今的定位及出路。高永光的論文〈兩岸地方自治之比較分析：村里的研究〉(1997)則是從地方自治的角度來談村里。簡單地說，他所處理的問題是：在公共行政上，村里到底是什麼？他指出，村里不具法人資格，也不是法規上的自治機關，更不是行政機關的環節。

某種程度來說，高永光的觀察是正確的，村里的確什麼都不是。然而，從地方自治的角度來談村里組織是一個危險的作法：我們會把政權的官方說法當成是組織的功能及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所以，我們必須把焦點轉而擺在政權在其上所投資的策略及戰術上，而不是官方所宣告的功能。如果用前者的角度來看村里長，便進入了政權轉移中人員流動的問題。

當然，我不是第一個處理政權轉移與地方菁英人員流動的人。前面提過，吳乃德與陳明通在 1993 年所發表的論文〈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乃是本論文重要的參考文獻資料及對話對象。在該文中，兩位作者分別就日治時代地方政治菁英的形成與國民黨政權時期本土菁英的形成做了詳細的探討。他們提出信服的統計數據證明過去研究者（李筱峰 1986；Jacobs 1980）的結論：

本土的地方政治菁英的連續性，並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在新政權底下，舊政權的本土政治菁英仍然扮演積極的參與角色，他們仍然繼續活躍於地方政壇中。（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19-320）²

然而，該文的價值絕不止於此。兩位作者在探討完「蜜月期」的連續性之後，隨即用同樣令人信服的統計數據告訴我們，二二八事件之後，「我們看到了本土地方政治菁英空前絕後的斷層」（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23）。這個斷層到底有多空前絕後呢？兩為作者以高雄縣為例做了詳細的說明：

1945年選出的59位縣參議員中，在二二八之後的1950年到1951年的縣參議員選舉時，繼續參與選舉的只有21位。高雄縣參議員的政治「撤出率」大約是64%……而如果我們檢視高雄縣全部的地方政治菁英（包括縣長、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在這些總數117位事件之前選出的地方政治菁英中，在事件之後仍然擔任原來職位的，只有41位……高雄縣的地方政治菁英總共只有35%繼續留在政治領域之中……在新政權底下選出的117位高雄縣地方政治菁英中，在經過反抗事件之後的新選舉後，只有14.5%繼續留在地方的政治領域中。（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25-326）

基於本文的目的，我對兩位作者的質疑主要是來自「地方菁英」的定義問題。哪些人是兩位作者筆下的地方菁英呢？在日治時代，兩位作者選了以下這些人：(1)總督府評議員、(2)州協議會員、(3)市協議會

2 陳明通在與林繼文合寫的〈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的轉變〉也有做過類似的結論：「本土的地方政治菁英的連續性並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在新政權底下，舊政權的本土政治菁英仍然扮演積極的參與角色」（陳明通、林繼文 1998: 42）。

員、(4)街庄協議會員、(5)街庄區長、(6)街庄助役。對於這些人的認定乃是兩位作者全文的基礎所在，因為他們構成了全文比較的參考指標。戰後參與地方選舉的人員全部被放進這個參考指標中來判斷：符合這六項的其中一項，在兩位作者的定義之下，都屬於政權轉移下人員連續性的範疇。現在的問題是：保正跑到哪裡去了？當時的保正多是地方上「第一流人物」，難道這些「第一流人物」不是地方政治菁英？

有趣的一點是，吳、陳兩位作者在論述日治時代歷史的時候曾多次引用吳文星的《日治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這本書，然而，在該書我們可以找到許多證據顯示，在吳文星的談法裡，保正絕對是地方上的社會領導階層。吳文星寫到：

總督府漸將台人社會菁英悉數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中，建構台灣社會的新領導階層，亦即日人所稱的「上流社會」。其構成份子，據總督府表示：「本島上流社會係指縣、廳及辦務署參事、官銜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具秀才以上功名者、得有紳章者及讀書人等……1920年以前，總督府是以參事、區街庄長、保正、甲長等職位，作為籠絡利用各地富豪、望族的主要工具；其後，代之以府評議會員、各級協議會員、街庄長等職位。總督府長期固守以財富和門望作為上述職銜的選任依據；同時，保障既得利益和特權，使一人一家久任不替，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和地方派系的形成。」（吳文星 1992: 67, 374）（底線為筆者所加）³

如果地方政治菁英的定義是如兩位作者所言：「幫助中央統治團體」

3 在這個問題上，蔡明惠與張茂桂曾表示，「這些台灣警察與保甲長成為一般地方人民和日本統治政權之間的中介人物，事實上，也是日治時代台灣地方政治的新貴」（蔡明惠、張茂桂 1994: 129）。

的團體（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06），那麼整個日治時代難道有人比保正更符合這個定義嗎？本文認為，這種將保正除名的動作，與其說是戰後村里長實際社經地位的下降，倒不如說是吳、陳兩位作者在研究對象上的主觀選擇。並且，這種主觀的選擇，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台灣的社會科學界所採用的權力觀：任何人必須參與國家機器或是地方議會的選舉才能算是擁有權力，而擁有權力的人才能算是菁英。⁴ 政權轉移之後，村里長這批人與國家機器的距離曾經很遙遠，他（她）們也不是整個國家代議制度的一部份，由此看來，他（她）們從地方菁英的名單中被除名似乎是大勢所趨、不可避免。

這一點充分反映在台灣目前所有有關政治菁英流動的研究中。例如，李文朗(1983)的〈政治菁英的遞補與新陳代謝〉所處理的是 1951 年到 1972 年七屆的省議員；陳陽德(1980)的著作《台灣民選領導人物變動的分析》所處理的是 1946 年到 1977 年的縣市長及省議員；錢淑芬(1986)的〈民選政治菁英的社會流動〉也是以縣市長與省議員為研究對象；楊淑梅(1995)的〈光復初期台灣的社會菁英(1945-1949)〉處理的對象則包含「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方面具特殊地位或表現傑出者」。在這些研究中，儘管作者們所處理的地域及年代有所不同，共同點是村里長的流動皆不在討論範圍之內。然而，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是：如果將保正納入地方菁英的名單中，那麼吳乃德、陳明通兩位作者在文章中的結論「台灣本土的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之後經歷了非常大的變動」是不是會有所變動？

不過，必須強調的是，本研究的目的絕不在於強迫台灣的社會學及政治學界承認村里長是地方政治菁英。事實上，這種將村里長「擠」進菁英的動作並沒有多大意義。⁵ 本研究所採用的策略是：用吳乃德、陳明通研究「地方政治菁英」的方法來探討、計算政權轉移

4 同樣的把村里長除名的動作也發生在其他相關的研究之中。例如，陳明通、朱雲漢(1992: 77-97)；陳明通、林繼文(1998)。

5 我不認為這麼做有意義的原因是，與其去爭論誰擁有權力，誰沒有權力，或是誰是地方政治菁英，誰是地方社會菁英，倒不如把焦點集中在權力是如何行使。

後從保正到村里長的人員流動及淘汰。這樣做的意義不在於追問，擁有權力的人是不是隨著政權改變而改變，而在於人員流動對統治技藝所造成的影響。所以，不是誰擁有權力的「權力分配問題」，而是這個戰略位置是否會因人員的流動而改變其特性的「統治技藝問題」。

另外一個探討村里長的文獻則來自於地方派系的研究。他們從台灣各個不同的地方研究中告訴我們同一件事：村里長是做為地方選舉的樁腳（趙永茂 1986: 282；王金壽 1994: 39；陳介英 1996: 174；孔健中 1998: 13；蔡明惠 1998: 119；丁仁方 1999: 66）。不過，弔詭的是，村里長成為樁腳的原因與歷史脈絡，至今仍無研究者曾做詳細的討論。對這個問題的漠然顯示出目前有關地方派系研究的「去」歷史策略。樁腳的功能並不是村里長這批人的「天職」，它其實是政權轉移之後的產物。而且，如本文所示，村里長變成國民黨買票的樁腳並不是立刻伴隨政權轉移而來，這中間有一些「延宕」。可惜的是，地方派系的研究者多半對這個時間點充滿著歷史的冷感與無力。

在眾多的研究中，王金壽的論文〈國民黨候選人選舉機器的建立與運作〉(1994)與蔡明惠的《台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1998)最清楚地標示出村里長、地方派系、地方選舉之間的關係。王金壽針對「風芒縣」地方派系所做的實證研究中指出，「在 26 位競選後援會的正負責人中，有 7 名是現任村長……現任 15 名村長中共有 9 名擔任選舉動員的重要角色」（王金壽 1994: 39）。由此可見，村里長在整個國民黨選舉動員過程中的關鍵影響力。在該文中，作者還記錄了一段在某鄉負責選舉操盤的人士之有趣的訪談：

16 年前他第一次為候選人掌盤時，不同於當時所慣用的方法：村長當負責人、鄰長當樁腳（負責處理買票工作），他完全重新自行挑選各村負責人與樁腳。選前，沒有人看好他。選舉結果，他大獲全勝。（王金壽 1994: 39）

這段訪談之所以有趣，是因為它點出了長久以來國民黨政權、地方派

系與樁腳間所慣用的方法：村長當負責人、鄰長當樁腳。

蔡明惠的《台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1998)則是現階段文獻中對村里長與地方派系的關係著墨最多的研究。他說：

基本上，里長一般來說，是派系在各里的主要樁腳（或控握樁人），他們在各項選舉時，為派系所推舉支持的候選人，進行選票動員的工作。就鄉鎮層級為範圍的派系權力結構而言，各里里長的派系傾向，往往可以顯示派系在該里的優劣勢力……在全鎮的 33 個里當中，我們依據報導人的指認，以及深入訪談當事人的自我認定，發現 29 位里長，他們具有較明確而可辨認的派系傾向。（蔡明惠 1998: 109-110）

33 位里長中有 29 位有明確的派系傾向，也就是說將近九成的里長若不是直接為派系的樁腳，不然就是與派系有關係，這個比例可以說是相當驚人的。上述這兩位作者的研究有著不可否認的重要性，不過，他們都並未說明，這個所謂「慣用的方法」之歷史脈絡。而且，更重要地，為什麼是村里長而不是社會上其他人，這個問題也一直未被解決。難道不是因為村里長這批人自日治時代以來一直是位於傳統家族社會網絡的中心？難道不是因為村里長在整個統治機器中占據著重要的戰略位置？

綜合以上的文獻回顧，本文企圖針對之前研究者不足的地方進行補充。由於資料與篇幅上的限制，我無法直接處理地方派系與樁腳的歷史淵源，我也不打算處理戰後國民黨政權如何收編村里長的問題。本文主要集中在探討以下兩個問題：一、為什麼會是村里長這一批人（而不是其他人），被國民黨政權任用為選舉時社會動員的樁腳，它的歷史脈絡是什麼？二、從什麼時候開始，以及為什麼是在那個時間點（而不是其他時間點），戰後的國民黨政權積極重視並設想村里長這一批人在治理上的意義？第一個問題要回到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探討，第二個問題則必須回到當時國民黨政權所留下的大量文獻之中。

三、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治理性

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對整個殖民者統治的重要性，已經成為學界的共識。舉例來說，陳清池(Chen Ching-Chin)早在 1967 年便已撰文向西方讀者介紹這一制度的運作方式。除了他之外，蔡慧玉也曾以保甲制度作為博士論文的研究對象，她的論文指出：「保甲制度在實質上就是一個社會控制的政治機制」(Ts'ai 1990: 1)。有鑑於蔡慧玉已經針對這個制度的歷史沿革以及各項功能都提出了詳細的說明，本文在此就不擬重複。與蔡慧玉不同的地方在於，本文把保甲制度視為一個統治技藝。所以，我們將把討論鎖定在該制度所使用的策略與邏輯上。

從治理性的角度來看，整個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之所以能在社會控制上取得如此大的效果，主要的原因在於，殖民政府在保甲制度裡面成功地結合了兩個策略——「透過家庭來治理」(government through the family)，以及「極大化監視」。當然，這並不是詮釋保甲制度的唯一角度。比如說，Michael Mann (1988)所說的「國家權力」(state power)也是一個方法。當保甲被納入整個行政體系中，就象徵了國家的專制性權力(despotic power)可以控制保甲這個層級的地方事務。蔡慧玉的博士論文就是建立在 Mann 的觀點之上。不過，本文所強調的「治理」並不是一個單方面的強者「入侵」或「征服」另一個相對弱勢的力量，有時候治理是這兩股力量的交會，有時候前者會借力使力，有時候前者會積極形塑甚至加強後者的力量來滿足整個治理的效果。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就是這樣一個明顯的例子，殖民政府從來都不想摧毀或減弱這個原本就存在於台灣當地社會的體系。當保甲被動員起來為殖民政府效力時，它的力量是被加強而不是被削弱。所以，這不是一個「入侵」的過程，也不是一個「減法」，而是一個「治理」：殖民政府看到了它在政治上是有用的，於是前者想盡辦法進入它的邏輯，試圖把後者導向自身的利益。

讓我們仔細來想想保甲制度的辦法：十戶編成一甲，十甲編成一

保。甲有甲長，保有保正，家長對甲長負責，甲長對保正負責，保正再對警察負責。保正、甲長什麼都要管，從風災水災、傳染疾病、道路橋樑、鄉間惡棍、鴉片吸食、衛生清潔、人口異動、甚至夫妻吵架，只要想得到的地方事務，都是保正要處理的範圍。這是一個精緻的統治技藝，它有效地減少了殖民政府實際需要統治的人數：與其統治幾百萬不確定的人口，倒不如只統治幾千個刻意挑選出來的「協力者」。⁶ 也就是說，按照制度的邏輯，殖民政府只要把保正統治好，其餘的都會隨之而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這也就是「治理性」的學者們所強調的「遙控的治理」(govern at a distance)。治理並不一定要「直接」、近距離、或零距離地貼近所要治理的對象，它有時候跟被治理的對象存著一定的距離。這個距離也許是地理上的（比如說殖民母國對殖民地的控制），也可能是人造的。不管是哪一個，這個距離都要經過仔細的計算，否則將不會產生滿意的效果。它不能太遠，因為太遠就無從治理起；同理，它又不能太近，因為太近，則跟直接用權力令人臣服沒什麼差別。就像是電視的遙控器，距離太遠，遙控器便失靈，太近，則跟直接按電視機上的按鈕沒什麼兩樣。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中，我們就看到了一個拿捏得恰到好處的距離。我們只需想想，如果當時不是十甲編成一保，而是三甲（30戶），那麼殖民政府所需統治的「協力者」將會增加數倍，這就增加了許多不確定性；反過來說，如果當初日本人把五十甲編成一保，這麼大的範圍勢必無法產生出統治者所需的地方團結感與凝聚力，這就大大降低了保甲制度運作的可行性。不要忘了，殖民政府劃分保甲時，一個最重要的規則就是：避免改變或妨礙當地自然社區的完整。範圍越大，當地的社會連結與凝聚力就越弱，這是人羣組織中一定的道理。根據今日の後見之明，日本人在設想保甲制度時深知箇中奧妙。

如果再把當時台灣鄉村地區的聚落型態納入考量，我們將更能體會殖民政府的統治技藝的精緻程度。即使到今天，我們依然能在台灣

6 舉例來說，1910年全台灣共有4,869個保、1920年時5,112個、1930年時5,216個、1940年時5,812個。

的鄉村找到幾個大的宗親與氏族，這些宗親氏族的領導者，對當地的社會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如果統治者能找到一個機制，把這些宗親氏族的領袖變成協力者，那麼即使是在一個陌生的土地裡，他們也不需要過於擔心無法「滲透」基層社會的問題。中國古書上說過：「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實這就是一連串治理的過程。傅柯(Michel Foucault 1979)也曾經針對從個人、家庭、到國家治理的「連續性」提出說明，當然他所引用的參考座標是西方社會。然而，某種程度來說，我們可以把保甲制度看成是一個奠基於治理「連續性」的制度。每個家長把家中成員管好，每個保甲長把家長管好，國家再把每個保甲領袖管好，這樣社會便會安定，殖民地的秩序便得以維持。然而，必須強調的是，這個連續性並不是必然成立的，從個人、家庭到社會，這中間每一個環節都有可能脫落。換句話說，保甲制度並不是在所有地方皆能發揮效果。George Barclay 曾指出這種制度「只能運行在那些有著強烈連帶(solidarity)的地方」(Barclay 1954:51)。二十世紀前半葉，以宗親氏族為聚落型態，以光宗耀祖為基本價值觀，以父權體制作為其性別邏輯的台灣正好符合 Barclay 所開出來的條件。

從以上簡短的描述，我們可以得知保正在整個保甲制度與殖民統治的戰略意義。所以，要選誰出來當保正對殖民政府來說，無疑的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曾經有過以下的描述：「保正甲長的選擇任用必須十分慎重，可選擇地方上有名望的人為之」（台灣總督府 1938: 506）。1903年6月7日的官方報紙《臺灣日日新報》有一則報導，它具體而微點出了殖民政府的「偏好」：(1)要名望；(2)要財富；(3)要才幹；(4)要有子弟姪可以任事者（第1530號，第五版）。用蔡易達(1988)的話來說，他們必須是地方上的「第一流人物」。然而，這些外在的物質條件只是必要條件，要成為保正，最重要的是要能與殖民政府合作。正如陳清池所說的，「日本當局慣常鼓勵那些他們信得過的台灣人來負責保甲」(Chen 1975: 396)。不過，在眾多可能的協力者當中，誰是日本殖民政府信得過的人？這個問題並沒有一個普遍的通則。不過，Harry Lamley 的研究倒

是提供了一個這種人物的典型：「林(Lin)是當地的領導人物，在 1895 年 8 月的時候率領當地的居民一同到外面街上歡迎日本的佔領軍隊，從那個時候開始，他便持續與日本當局有密切的合作……到了 1910 年，他被任命為區的保甲聯合會議的主席，以及他村裡的保正」(Lamley 1964: 326-7)。這樣的人物在當時的台灣應該不是特例，許多大家族在日本人來到台灣之後都紛紛對殖民政府宣布效忠，而殖民政府也一定會給予這些人若干好處，比如說鴉片的專賣權。換句話說，像 Lin 一樣的「協力者之路」，許多台灣人都曾經走過，尤其是上層階級。Ronald Robinson 在一篇試圖為殖民協力者找到一般性理論的文章中曾說：「當殖民統治者用完了當地的協力者，他們如果不是選擇離開，不然就是被人趕走」(Robinson 1972: 139)。不過，整個殖民統治 50 年下來，日本人似乎沒這個煩惱。

Jacques Donzelot 曾對現代家庭做過如下的闡釋：「現代家庭不是一個機構(institution)，而是一個機制(mechanism)」(Donzelot 1997: 94)。這句話剛好可以貼切地描述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首要策略：透過家庭來治理。精確一點來說，透過管理保正（他們往往是地方上的宗親氏族的領導者）來管理甲長，透過管理甲長來管理家長，透過管理家長來管理家中的每個成員。這便是整個保甲制度的奧秘，它成功結合了台灣當地社會的聚落型態與父權家長體制，殖民政府所要做的事情，就是在保正上頭設計一個無所不在、無所不管、令人聞風喪膽的警察大人。⁷「治理」就這樣完成了。Barclay 這位卓越的人口學家在描述殖民地台灣時曾表示：「他們（日本殖民政府）有系統地避免修改（台灣的）社會結構」(Barclay 1954: 257)。無疑地，對 Barclay 以及大部分研究日治時期的學者來說，家庭制度正是日本殖民政府小心

7 為了這個研究，我常常去拜訪村里長，在訪談的時候，偶爾會遇到當地派出所的員警到村里長家進行業務上的往來。我注意到警察面對村里長的態度，往往是非常友善，甚至有點巴結奉承的味道。對照一下日治時期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人們就會有一種「風水輪流轉」的感嘆。今天的村里長在面對員警時不必戰戰兢兢、畢恭畢敬，警察對村里長也不會趾高氣昂地指揮東指揮西，這某種程度來說，正好說明了保甲制度到了戰後的巨大轉變。

翼翼不去碰觸的東西。然而，不去碰觸並不代表不能挪為己用。仔細觀察一下保甲制度的運作方法，就會發現家庭在保甲制度中的重要性：(1)父親被殖民政府正式點名出來作為其結盟的對象；(2)家庭成員與家長之間的關係被強化了；(3)人們對家庭與宗親氏族的效忠在保甲制度的連坐責任下被巧妙轉化成一種集體的責任與順從；(4)每個家庭被指派了一個「新」的主人：警察大人。這套奠基在長幼有序、男女有別之父權家庭的治理模式也就解釋了，為什麼在日治時代幾乎無從發現女保正的身影。正如 George Kerr 所說：「這個體系（保甲制度）殘酷地剝削了對長者的尊敬，對親兄弟及堂兄弟的感情，以及一個家庭對較大社群利益的責任」（Kerr 1974: 60）。

保甲制度的第二個策略，我把它稱之為「極大化監視」。必須強調的是，1898 年日本殖民政府正式「重新」啟動保甲機制時，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讓這個制度變成警察機構的輔助工具，用來對付當時難纏的「土匪」問題。所以，保甲制度中具有監視的策略實在不足為奇。⁸ 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我們找到當初設計這套體制的規則之一便是：「派出所的管轄區域可與保甲的區域相配合」。說的更具體一點，根據蔡慧玉的說法，「一個派出所監督最多五個保甲單位，一個派出所警員負責一個保」（Ts'ai 1990: 33）。另一個觀察保甲跟警察之間的緊密關係的方法是從空間著手。當 1911 年台灣各地開始設立保甲辦公室時，絕大多數都會設在派出所或警察局旁邊，有一些甚至就在警局裡面。就這樣，警察與保正之間的連結形成了，這也構成了日治時代的保甲制度與清朝及戰後最大的不同。換句話說，日本殖民政府並沒有「發明」保甲制度，它發明的是保甲制度跟警察或是國家機器之間的「連結」。1945 年，國民黨來台灣之後，它拿掉了殖民時期警察的無限權威，警察「正常化」、不再是「大人」之後，或者，用林士賢(1951)這位台灣戰後初期高階警官的話來說：「殖民地型的警

8 目前在台灣許多村里的電線桿上，可以發現以下的標語：「本里二十四小時攝影機監視中」。這個以村里為單位的現代監視系統，以一種很諷刺的方式提醒我們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遺產。

察變成了自由民主型的警察」之後，所必須承受的結果之一便是，村里制度變成了一個無法有效指揮管轄的區域。當然，這是後來的事，我後面再回過頭來探討。

保正在地方行政上所扮演的角色，如果用一句話來形容，就是百姓與政府的溝通橋樑。這對一個殖民政權或外來政權來說，無疑地是一件至關重大的事。通常，保正們每月要跟「上級」開一次會，在會議當中，該支廳的支廳長、警部及巡察都會參加這個會議。政令通常在這種場合裡宣達，保正在領到上級的命令之後，就會在當天下午把所屬的甲長找過來，要他們把官方要老百姓做的事情傳令下去。簡單地說，這是一個由上到下通行順暢的資訊流通體系。然而，如果認為在這個通行順暢的資訊鏈裡所流通的只是一般政令那就大錯特錯了。我(2001)曾經指出，日本殖民政府有著與西方殖民者非常不同的權力／知識體系(Power/Knowledge)。日本殖民政權對殖民地上大大小小的事充滿了高度的興趣，保正正是提供相關資訊，讓殖民者去建立知識系統的重要人物之一。

舉例來說，在保甲制度之下，每當家戶中有任何成員要到外地過夜，家長必須向甲長報告以下的事項：姓名、目的地、外出目的、以及旅行天數。當外出的成員回來時，家長必須再一次向甲長報告。同樣的道理，每當有人來到家中過夜，家長也必須向甲長報告其姓名與職業。在一些特殊的時機（比如說，瘟疫流行期間），保正可以拒絕這個人在當地停留。藉著這種報告，殖民政府掌握一切流動的人，而當所有「陌生人」都在國家機器的掌握之中時，即使是外來的統治者也可以高枕無憂了。除了報告出遊與登記訪客這種「國內出入境管理」之外，每個家長都要負責向甲長報告一家之內人員變動的情況，包括出生、死亡、婚姻。甲長會把它統整在一起，每月一次，甲長必須上繳一份書面報告給保正，裡面除了更新甲內人口異動的情況之外，還要包括甲內居民日常生活行為上的觀察。保正在接到甲長的報告之後，便會把各甲的資料統整在一起。一年兩次，保正必須向派出所警察上繳一份書面報告，裡面記載該保的人口資料，以及保正對於

保內民衆日常生活的監視與觀察。那些一夕致富或突然間一貧如洗的人，保正必須向警察報告。同樣的，保內意外受傷或死亡的人，保正必須記錄下來；那些破壞鐵軌、橋樑、灌溉系統的人，保正必須特別留意；那些形跡可疑，身分無法確認的陌生人，保正更應該嚴加看管；最後，那些散播謠言、威脅社會秩序、或是人們聚在一起，進行組織活動，對社會治安構成威脅者，保正責無旁貸必須一五一十登記下來，並立刻讓警察大人知道。就這樣，一個彼此監視的殖民社會便在台灣建立起來。

Pat O'Malley 這位研究治理性的學者曾說：「遙控的治理」經常會產生問題，當地人不認真看待自己的責任，或者握有權力之後把社群的活動導向當初設計制度者所不希望的方向(O'Malley 1996: 313)。毫無疑問的，日本殖民政府在這一方面並沒有豁免權。不過，日本人安排了許多機制來防止這種可能性的發生。前面所提到的專賣權便是給予當地協力者一項正面的回饋，除此之外，殖民政府還在這個制度中設計了各式各樣的懲罰。比如說，家戶沒有懸掛門牌要罰五分到一塊五毛錢；沒有在七天之內向甲長報告家中的出生或死亡要罰五分到一塊五毛。諷刺的是，這些「處罰」都是寫在保甲規約裡面，換句話說，這些都是保甲民跟殖民政府承諾要遵守的自我管理規則。

總之，如黃靜嘉所說的：「殖民地的各項行政都是通過這兩者（警察與保甲組織）實現的，這兩者才是構成了台灣殖民地統治組織機制的最基層底盤」（黃靜嘉 2002: 231）。本文所關心的是，這「最基層的底盤」在 1945 年政權轉移之後是不是瓦解了呢？如果沒有，那它們又以什麼樣貌出現？它們的邏輯與策略是否經歷了大轉變呢？

四、政權轉移、二二八事件 與人員流動

1953 年 12 月滕傑這位在國民黨黨務改造時期積極參與的作者在 一篇〈論黨的基層組織〉中提到：

在政治方面，由於沒有得到黨的全面推動，其基層也就不免趨向墮落……今日臺灣的情形……土劣把持地方政權的事實也並沒有完全絕跡。凡為土劣把持之處，政權必被腐蝕，政令的貫徹，必然大打折扣，因為貫徹政令，為人民謀福利，並不是他們的目的，假借政權，達成個人企圖，才是他們的目的……還有一點也是政令不能充分貫徹的原因，而且這一原因是普遍存在的，那就是基層行政力量太過單薄……在大陸時……中央政令，經過各級轉令，到了保甲，便被擱置，其有必須向上級交代者，亦不過敷衍了事而已。現在臺灣的村（里）鄰組織，也同樣顯得空虛……村（里）鄰力量之不夠需要，實極為明顯。（滕傑 1953: 13）

滕傑的文章寫在政權轉移之後的第八年，國民黨改造「完成」，極具歷史意義的七全大會的一年過後。從文章中，我們清楚地發現，國民黨政權在村里鄰這個層級的空虛。為什麼會如此？以下的討論將從政權轉移與保甲／村里人員流動上來看這個問題。當然，從這個角度看，勢必無法全面回答政權轉移之後村里制度的改變。不過，如前面所提到的，整個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奧妙在於，殖民政府基於台灣社會的獨特性，刻意選擇了一批「正確」的人，來填補保正這個深具戰略意義的治理位置。一旦新來乍到的統治者失去了對人員的控制，或者並未意識到這個戰略位置的重要性，那麼大幅度的改變應該是可以預期的。

戰後第一屆的村里長是在 1946 年的 2、3 月左右由村里民大會選出。從目前所得到的有限文獻中，從保正「過渡」到村里長並沒有發生大規模的人員流動及淘汰之印象。比如說，在蔡慧玉針對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所做的一連串口述歷史之中，便可發現許多在日治時期擔任保正的，在政權轉移之後依然擔任村里長的工作（蔡慧玉 1993, 1994, 1995, 1997）。然而，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在這個部分，我必須強調本文只是初步的研究成果。如附錄一所

示，我只有 15 個鄉鎮之完整保正名單。這份名單的蒐集工作比我預估中難上數倍，我曾試圖找尋台北市、高雄市等大都市的保正及村里長名單，不過，都遇到無法克服的困境。這些縣市先後經歷改制，戰前甚至改制前的資料，如果不是難以獲得，便是殘缺不齊，加上這些城市從戰前到現在鄰里規模變化較大，很難作線性的歷史分析。在其他地方，有些的確保有若干保正的名單，不過，資料也並不完全，有的是保正名單不齊全，有的是年代不清楚，以致無法判斷誰是最後一屆，有的則是地名不清楚，以致無法判斷保甲名與村里名之間的連續性。當然，光靠 15 個鄉鎮就要對台灣整體做出通盤式的評斷的確略嫌草率，不過，我還是相信，這些資料仍然能透露一點有關當時變化的蛛絲馬跡。

在 15 個鄉鎮為數 263 個村里中，只有 95 個第一屆的村里長（1945 年選出）在日治末期擔任保正的工作，占總數之 36%。換句話說，政權轉移之後，保正的淘汰率高達 64%，這個高淘汰率與我們一般認知的延續性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如果參考一下當時的選舉辦法，我們會對這麼低的連續性更感驚訝。在鹽水鎮誌中，記載了當時第一屆里長的得票數：第一里的里長總得票數為 56 票，第二里 65 票，第三里 36 票等等。這麼低的得票門檻對長期在地方上擔任保正的人來說絕對不是難事。所以，為什麼這批保正會在政權轉移之後，對村里長的工作興趣缺缺呢？這個問題本文沒有能力回答。⁹ 最大的原因是當時這些日治時代的保正現在都已經過世多年，我無法詢問他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然而，我建議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問題：這麼高比例的保正在國民黨來台之後，不再繼續擔任村里長，難道不正是因為在新政權底下，擔任這個工作已經「無利可圖」？而「無利可圖」的原因，難道不是因為新政權根本沒有意識到這個位置的戰略意義？

9 評審之一提醒筆者，連任率不高的原因，可能與日治末期「部落振興會」已經取代保甲成為地方行政的末梢機構這個事實有關。無奈的是，鄉鎮志中有關「部落會會長」的資料比保正更少。所以，1945 年政權轉移之後保正或部落會會長這一批人沒有續任村里長的原因，在現階段實在沒有足夠的史料供人研判。

從附錄一可以清楚地看出，保正到村里長的延續或淘汰，隨著地方之不同而有很高的歧異性。舉例來說，在大園鄉，18位日治時代的保正在1945年政權轉移之後的第一屆村里長選舉中「全員淘汰」。如果村里長是地方上行政上的要角，那麼政權轉移之後的大園鄉，地方要角完全由另一批新的人所取代。不過，與此同時，在台南的官田鄉，10位日治時代的保正卻有7位繼續擔任村里長，延續性高達70%。到底是什麼因素決定了各地方保正在戰後的延續性？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歧異性？這些問題必須到個別的鄉鎮市去做實際的田野調查，而這也是本文力有未逮的地方。不過，在此，不妨對照一下滕傑上述的文章，我們幾乎可以這樣推論：各地方的高度歧異性剛好象徵了國家統一力量的從缺。初來乍到的新政權一時間並沒有擁有足夠的資源與管道來介入並影響地方村里長的選舉。換句話說，政權轉移之後新的國家機器力量並未進入最基層的鄉鎮地方勢力之中，或者該這麼說，新的統治者也許根本沒有意識到保甲制度對統治上的好處。

前述有關保正到村里長的連續性的資料，某種程度來說，剛好顛覆了吳乃德與陳明通這兩位作者的推論。於是，一個非常耐人尋味的問題是，為什麼村里長這群更基層的地方行政人物比起鄉鎮民代表層級以上的「地方政治菁英」經歷了更大規模的人員改變？再強調一次，本文的目的不是試圖重新定義何謂「地方政治菁英」，我只想指出一個事實，如果把研究的眼光「下放」到保正及村里長這批人身上，那「本土的地方政治菁英的連續性，並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的說法可能必須有所調整。

在政權轉移之後的人員流動這個議題上，本文同時處理了二二八事件對村里長這一批人的影響。吳乃德與陳明通兩位作者曾做過精彩的論證，根據他們的研究，在二二八事件後全省縣市議員平均的「撤出率」為66.2%（吳乃德、陳明通1993:325）。然而，我卻發現，所謂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本土地方政治菁英空前絕後的斷層」在村里長這一群人身上並不是特別明顯。第二屆村里長是在1948年3月或4月左右在各縣市鄉鎮由村里民大會選出，在時間點上，離1947年的

二二八事件隔了一年的時間。如附錄二的A欄顯示，在本文所調查的68個鄉鎮市，為數1,231個村里中，有653位第二屆的村里長由第一屆的村里長連任，這兩屆村里長的連任率為53%。換言之，如果我們簡單把連任失敗或不再參選視為退出地方政治的舞台（事實上，這樣子的推論是站得住腳的，本文的另一發現是，一旦這些村里長沒有連任成功或不再參選，在往後的年份中，我們極少發現這群人「重新」復出），那從1946年至1948年間，有47%的村里長退出地方政治的舞台。相較於吳、陳二人的66.2%的淘汰率，其比例明顯低了許多。更有甚者，如果與附錄一的結果相比，第一、二屆村里長的連續性(53%)甚至還比政權轉移時(36%)高出18個百分比。換句話說，在人員流動上，殖民政權的結束比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對本土最基層的村里長有著更大的影響。

把時間點拉到吳、陳二人所研究的1950年，這一年剛好是第三屆村里長的選舉期間。這一年的選舉結果有沒有發生什麼出人意料的大變動呢？答案是沒有。從附錄二的D欄，我們看到有54%的村里長連任成功，與之前第一到第二屆的連續率多了一個百分點，這樣子的比例可說是非常穩定。細部來看，以吳、陳二人所研究的高雄縣為例，他們的資料顯示，「在經過反抗事件之後的新選舉中，只有14.5%繼續留在地方的政治領域中」。可是，如果我們把附錄二中所有高雄縣的鄉鎮做統計（大樹、茄定、鳥松、岡山、梓官、路竹、仁武、橋頭、永安、六龜、阿蓮、甲仙），在總數141個村里當中，有70位村里長連任；留在原位的比例為49.6%。這個比例明顯地跟吳、陳二人的研究有一段不小的差距。村里長的選舉也像國會議員或縣市議員選舉一樣，有人成功有人失敗，總是會有人厭倦政治的生活，也總是有人剛萌生投入地方政治的熱情。所以，一半左右的替換率，應該是「正常」的現象。這裡的重點在於，儘管鄉鎮民代表以上的地方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經歷了大斷層，最基層的村里卻沒有因為這個全台的政治大變動而有明顯的影響。

再者，從附錄二的結果看來，第一、二屆村里長的「淘汰」與

「連續」性似乎沒什麼規律可言。各個地方的情況非常不同，比如說，在台中大雅，第一屆的 8 個村長到了第二屆都順利連任，這種情形也發生在桃園的蘆竹鄉，15 個村全部由現任村長連任。然而，在台北林口，第一屆的 7 個里長，到了第二屆完全由另一批人取代，淘汰率是百分之百；或者如台北蘆洲，10 個村中，只有一名現任村長到了第二屆連任成功，淘汰率高達 90%。第三屆的情形似乎也是這樣，連續與斷裂並沒有一個可供預測的整體趨勢。更複雜的是，如果把附錄二的 B 欄與 D 欄合在一起看，我們會發現有些鄉鎮，例如台北深坑，在 1948 年呈現高連續性，到了 1950 年卻完全相反。再一次，本文的資料顯示，我們所面對的是一種毫無規律的狀況，不管從地理位置、區域大小、或歷史文化來看，都沒有任何明確的規則決定了村里長的連續或斷裂。這麼大的地方歧異性，難道不正代表：一直到 1950 年為止，國民黨政權依然沒有足夠的政治理性與統治技藝來操作村里長的領域？

附錄三比較分析 15 個保有完整保正資料的鄉鎮的五年內村里長當選人。表中清楚地呈現，與一般認知相左的是，村里長的人員流動中發生最大斷裂的時間點是 1945 年的政權轉移，淘汰率高達 65%，其次是 1950 年的第三屆村里長選舉。而離 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最近的一次村里長選舉（第二屆），反倒是這三個時間點中連續性最高的一次(56%)。從 1945 年到 1950 年這關鍵的五年「後殖民」時期，村里長的連續與斷裂似乎展現了一種與所謂「地方政治菁英」相當不同的模式。基於此，一個大膽的假設是，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黨政權整肅的對象並沒有「擴及」村里長這批人，而且，不僅沒有擴及，村里長這批人還是該政權在政治社會混亂狀態中所仰賴的對象。然而，我必須強調，沒有「擴及」到村里長這一批人，並不代表國民黨政權已經充分意識到這個制度在統治上的「好處」，更遑論該政權能夠掌握與控制這一批人。

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國民黨從何時開始把目光往下注意到村里長呢？由於資料的限制，要找到確切答案非常困難。原因很簡單，

村里長這一批人的定位，在國民黨剛來台灣時是妾身未明的狀態。舉例來說，在 1951 年 4 月 5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所通過的「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中，第五條規定「各縣市黨部對從政黨員調查登記之對象如次：(1)縣市民意代表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2)縣市政府委員以上人員；(3)區鄉鎮長；(4)駐縣及縣內之國營公營企業事業等機構主管人員；(5)縣市文化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這一份「從政黨員」的名單並不包括村里長。換句話說，這一批人對國民黨政權來說，是位在「政治」之外。¹⁰所以，在資料取得的管道上，從國民黨下手已經不可行，唯一剩下的只有各鄉鎮誌。然而，各鄉鎮誌的書寫並沒有統一的規定，事實上，只有極少數會記載村里長的黨籍。到目前為止，根據我的研究，在 68 個清楚記載村里長名單的鄉鎮市誌中，只有兩個鄉鎮誌（台北板橋及台南仁德）中有記載村里長的黨籍。令人驚訝的是，它們從 1955 年起突然多出一個新的分類項目：「黨籍」。由此看來，村里長與國民黨籍這兩件事最早搭配出現應該是在 1955 年第五屆村里長選舉時。1955 年前後，對村里長制度的變革來說，應該是個重要的年代，進一步的研究應該鎖定這個年代，看看這一年前後是否發生了什麼事件，讓國民黨政權意識到村里長這批人在統治上的戰略位置。

當然，有人會質疑，這麼重大的推論難道只憑兩個鄉鎮誌的黨籍欄就可斷定？當然不行。所以，我們必須要找其他的佐證。在一份被國民黨列為「極機密」的 1956 年宜蘭縣輔選工作報告中，記載當初國民黨是如何透過嚴密的組織為其候選人輔選。該黨的輔選工作約莫分成三期，第一時期為政府公告與辦理選舉前的調查，國民黨此時會進行地方上各個候選人的實力調查，並且也會分析黨外人士的實力，目的在於找出最具當選實力的人出馬代表國民黨參選。第二時期為政府公告辦理選舉後之調查與助選時期，在該階段，國民黨會用盡一切方法（包括情治系統）去蒐集調查有關選舉的一舉一動，包括「反黨

10 當然，就今天的角度來看，當時國民黨的想法也許過於天真，這也再一次印證了我一直強調的，村里長這個制度從日治時期到目前為止所經歷的轉變。

動態及地方派系之離合情況」。與村里長有關的動員方法則包括「各區黨部指揮基層訓練員及宣傳員，在村里民大會中，以公民身份設法為本黨候選人做助選宣傳」。第三階段則為「選舉完成後之調查」。在選舉這件事上頭，國民黨是一個極為「勤勞」的政黨，每次選舉之後，黨內都會針對選舉過程與結果做詳細的檢討。1956年的報告中，在「輔導競選工作之優點」方面，有以下的文字：「村里動員工作確實做到每鄰有人負責，每戶有人訪問，其動員工作之徹底，為歷屆輔選所未見」（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 1956）。這裡的重點當然是最後一句話：「為歷屆輔選所未見」。換句話說，在 1956 年以前的國民黨政權，在村里層次的選舉動員是相當鬆散與無效的。對照一下 1953 年滕傑的文章，以及 1955 年時村里長突然出現「黨籍」的分類，再仔細思考 1956 年國民黨地方輔選工作「為歷屆輔選所未見」這八個字，一些變化的脈動已經隱隱若現。

然而，也許有人還會問：搞不好村里長這一批人還繼續為國民黨所用，只不過隨著時間的演進，他們爬到了更高的位置。情形是否如此呢？再一次，我面臨了資料取得的困難。到目前為止，要全面掌握從日治時代到戰後幾屆的村里長名單都屬於「不可能的任務」了，更遑論要知道這些人在做了幾屆村里長之後是否晉升到更高的政治位置。然而，基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我用了一些間接的方法（也許不是最好的方法），比較迂迴地回應這個問題。

舉例來說，在 1960 年 10 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出的輔選工作報告當中，¹¹ 我找到了一份冗長的名單。上頭清楚地記載了全台灣所有有興趣參加第二屆省議員選舉的國民黨黨員名單以及學經歷。在 424 個可能出馬競選的人物當中，裡頭有煤氣公司董事長、校長、客運公司董事、青果合作社理事、農田水利會會長、鄉鎮長，就是沒有人做過村里長（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1960）。到了 1963 年第三屆省議員的選舉，有 279 個人向黨中央登記參選的意願，這些人的

11 一個村里長必須在地方經營幾屆，累積一定的人脈之後，再往上爬到地方縣市議員或省議員的選舉，所以選擇 1960 年這個年代應該是合理的。

「來源」跟第二屆大同小異，不過在這一屆的名單中，我發現了五位登記參選者曾經做過村里長，約占總人數的 1.8%。這五位按照地區分，分別來自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嘉義縣、台南縣。按照省籍分，有四位本省籍，一位外省籍。按照性別分，四位男性，一位女性。巧的是，這位女性的村里長正好是外省籍（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1963）。上述兩份名單也許不能直接說明國民黨有無直接控制村里，不過它們至少反應了兩件事：第一、村里長的向上流動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國民黨政權一直沒有針對村里長這一群人進行有計畫的培訓，個別村里長的向上流動不是因為黨部的栽培，而是基於地方上的勢力；第二、村里長與縣市議員是兩批不一樣的政治人物，他們有著不同的「跑道」，而這個「分流」的「跑道」也是日治時代所留下的產物。¹²

總結一下本節的討論。首先，1945 年的政權轉移讓保甲制度變成村里制度，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有許多保正在 1945 年之後不再繼續擔任村里長。可能的原因有許多，比如說，投票方法的改變，戰後第一屆村里長是在村里民大會中直接投票選出，這跟日治時代非常不同。「直接民選」的變數，也許導致許多日治時期的保正經不起「選民」的檢驗。其次，二二八事件，就我所得到的資料來看，並未造成村里長這批人的「大斷層」。由此可見，這一批人並不是國民黨政權所急於整肅的對象。這也許跟村里長這個位置長期以來的「協力者」性質有相當大的關係。第三、就統計資料上來看，從日治末期最後一屆保正，到戰後的第三屆村里長，這份龐大的名單中，與其說我們找到了規則，倒不如說我們找到了「不規則」。不同地區在村里長的連續性上有著極端不同的差異，對我而言，這象徵了國民黨政權已經失去以往日本殖民政府在保正這個位置上「選擇」的能力，這更進一步代表著，這一群戰後出現的村里長，已經不是統治者精挑細選出來的「協力者」，而這對保甲制度到村里制度的轉變過程中，無疑是一個

12 在這一點上，Barclay 有過類似的討論(Barclay 1954: 51)。

重大的轉捩點。第四、一直到 1952 年，國民黨依然不停地抱怨他們在台灣基層的空虛，這象徵了國民黨統治者並未接收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保甲統治技藝。換句話說，那個曾經支配著台灣人民行為的保甲監視機制，已經隨著戰爭的結束而褪色不少。褪色的原因當然有很多，不過，最主要是因為 1945 年政權轉移之後，日治時代的「警察大人」已經不復存在。戰後的村里長不再受制於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警察，殖民時期保甲制度的功能於是去掉大半。¹³ 第五、到了 1956 年，國民黨突然開始吹噓其地方村里動員的選舉能力，於是，邏輯上我們可以推論，在 1953 年到 1956 年這段期間是國民黨政權積極調整村里制度的年代。調整的方向應該是順應時代的變化，也就是說，國民黨政權在 1945 年來台之後，當它宣稱自己是終結台灣 50 年殖民統治的解救者時，無形中便造就了這個島上政治理性的大轉變。民主自由的論述被端上檯面，儘管實際上民主自由的內涵從來沒有真正實現過。為了應付這個政治理性上的轉變，國民黨政權必須開放地方選舉；「地方選舉的繼續舉行，乃成為強化國民黨統治基礎的有效策略」（黃德福、劉華宗 1995: 69）。不過，有了地方選舉之後，國民黨政權必須思索一個日本殖民政府不必思索的問題：如何贏得選舉？在這個意義下，戰後的村里制度慢慢地從日治時期的社會控制機制，變成社會動員機制。其實，「慢慢地」這三個字有點誤導的成分，因為，如以下的討論所示，從社會控制的保甲到社會動員的村里不是在政權轉移之後立刻「銜接」成功，它是帶著點誤打誤撞、死灰復燃、移花接木、或「浴火重生」¹⁴ 的味道。

13 有關日治時期警察制度的探討，請參閱(Yao 2002)。

14 「浴火重生」這四個字，是本文在 2007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發表時，當時會議的主持人柯志明教授對筆者的建議，在此表達謝意。

五、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村里制度的政治理性

國民黨政權在台灣之所以能統治這麼多年未受嚴峻的挑戰，跟它在 1950 年 8 月到 1952 年 10 月之間的改造有絕對的相關。正是在這段期間之內，國民黨的黨務系統進入台灣所有的學校、軍隊、工廠、糖廠、農會、鄉鎮、水利會、行政系統、國營事業。¹⁵許福明(1968)曾對整個「改造」做過完整的陳述，在此便不再重複。爲了論證的需要，我只選擇兩點來談。首先，爲什麼要改造？蔣介石在 1950 年 7 月 22 日送給中常會臨時會議的版本是這樣說的：

每當國家存亡，革命成敗的關頭，必致力於黨的改造……我們需一反過去立門戶、分派系、拒人千里之外的作風，從反共救國革命運動中爲本黨吸收同志，從政治經濟實際改革中爲國家拔擢幹部，我們要以組織的活動改變個人的作風。每一個黨員必須編入基層組織，每一個基層組織務必深入民眾。我們要以民眾的需要爲本黨的政策，以社會的心理爲革命的嚮導（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 1971: 117-120）。

蔣介石的邏輯不難理解，當時正值國民黨政權風雨飄搖之際，國共之間的對抗依然處於緊張狀態。台灣作爲蔣介石最後的安身地，如有閃失，蔣介石將無處可逃。至於國民黨爲什麼會丟掉中國大陸的政權？按照當時人們的理解，就是黨的組織與紀律出了問題。這就是爲什麼蔣介石在上述那篇文章中，乾脆就把「國家存亡、革命成敗」、黨

15 也正是在這段期間之內，軍人、公務人員、教員這三群人被合而爲一。「軍公教」這三個字所形成的整體無法翻譯成別的文字。而它的不可翻譯性，剛好凸顯了國民黨在戰後台灣獨特的治理性。

員、「基層組織」、「民衆」這些東西連結在一起。他認為，黨的基層組織越堅實，反攻復國的可能性就越大。如安懷音所寫的：「本黨過去的失敗，就是由於與廣大的群眾脫了節，未能爭取廣大群眾的同情與擁護，難道這種血的教訓，還不夠促使我們覺悟嗎？」（安懷音 1952: 30）。

第二、所謂的「改造」到底是在改什麼？改造時期國民黨的組織有什麼樣的變化？簡單的說，改造的最大目標就是清除不肖黨員，吸收新的黨員，將每個黨員確實納入組織當中，然後，組織大於個人，個人服從組織，「一切通過組織，組織決定一切」。在黨改造的過程當中，最大的變化應當是基層組織的往下紮根。國民黨在中國時，黨的最基層組織是區黨分部，來到台灣之後的國民黨，覺得這樣子不夠基層，而且，黨員與黨組織之間的關係不夠親密，久了容易疏離。於是便在區分部之下設立了「小組」。小組可大可小，3 到 15 人皆可。小組的組織方式，在城市地區按照職業，在鄉村地區則按照區域。每個小組設有小組長，小組長的職責在於召開小組會議，通常每個月兩次。這種會議的目的在於增進小組成員間的感情、培養革命意識、認識時事、討論黨務發展、讓黨員更認識孫文、蔣介石等人的言行，以及，理所當然的三民主義思想。討論的題目通常會寫在各期的《臺灣黨務》上，例如，1951 年 10 月的前兩週，全台灣的小組大概都會討論「如何樹立社會節約風氣」、「如何檢舉社會弊害」這兩個問題。小組組員被要求準時出席小組會議，否則會被扣點，黨籍總檢時的分數太低，會影響在黨內的升遷與參選公職時的提名。除了聯絡組員按時開會之外，小組長還要招募新黨員，要常常在社會走動，一遇到優秀的對象，便招他入黨，召募黨員的原則是重質不重量。根據統計，在 1951 年 7 月，也就是黨改造啓動之後的一年過後，全台灣總計有區黨部 600 個，直屬區分部 317 個、區分部 2,631 個、小組 12,814 個、黨員 93,318 人，黨員數比改造前多出了 4 萬人左右。

現今不少學者在探討國民黨改造期間小組的運作情況時，會不自覺地採信國民黨的官方說法，把小組運作情形加以誇大（許福明 1968:

53-54；李雲漢 1992: 623；丁仁方 1999: 63；龔宜君 1998），我認為這都是只看到事情的表象，而未深入細究事情的真相。比如說，龔宜君就曾經這樣表示：

在改造的 2 年 2 個月中……在每個行政區劃中，國民黨都建立了與之相對應的黨組織：在省級有省黨部，在縣市有縣市黨部，在區鄉鎮有區黨部，在村里有小組，在鄰有黨員。相當程度來說，在改造之後這個龐大的滲透組織的基礎就已經打造好了……改造後台灣的領土上，可以說佈滿了國民黨政府為滲透基層社會所建立的聯結點，而經由這些貫穿中央到地方鄰里的聯結點，移入的國民黨統治菁英建立了由上而下直接滲透台灣鄉鎮社會的支配鏈。（龔宜君 1998: 134）

對任何想瞭解國民黨如何統治台灣的讀者而言，龔宜君的研究有重要的價值。不過，在接下來的篇幅裡，我將用具體的事證說明上述有關村里的講法是有待商榷的：如果真的有聯結點的話，那麼村里的聯結點並不是在改造時期建立起來，也不是國民黨在改造時刻意經營的結果。讓我直接切入正題來探討當時國民黨政權對村里制度的政治理性。首先，來看小組的「社會調查」活動，調查的對象無所不包，從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各個面向都可以。1950 年前後國民黨正忙著土地改革，所以農民在想什麼，有著無比的重要性。除了農村的調查之外，在《臺灣黨務》上，我們也發現國民黨省改造委員會極力鼓吹所屬黨員去從事「經常性的社會調查」，內容包括：

- (一)民間疾苦：1.人民的疾苦事實 2.人民的要求 3.人民的意見；
- (二)五項工作：1.一般人民對當地最推崇滿意的是哪些人 2.一般人民對當地最不滿意的是哪些人 3.一般人民對政府最滿意的是哪些事 4.一般人民對政府最不滿意的是哪些事 5.人民與黨員對黨對政府的意見和對黨對政府應興革的建議；
- (三)政治警覺：1.我附近有可疑的人？2.我附近有可疑的事？3.社會

上有不良現象？4.社會上有不正企圖？5.我住處鄰里工作機關黨的組織社交親友中有無匪諜潛入？（臺灣黨務 14: 43-45）

之所以花篇幅節錄，原因是想點出上述這些事項與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高度雷同：為什麼國民黨需要黨員在工作之餘去調查這些事情？這些事情在幾年前，不是有一批人專門在為殖民者提供資訊，現在這一批人到底去哪裡了？換句話說，政權轉移之後，保甲制度變成村里制度，有一些原本重要的元素或運作策略不見了。由於沒有村里長這些人，由於村里長與警察關係的改變，國民黨政府於是需要啓動另外一個機制來滿足他們對台灣當地社會的瞭解。所以，上述這種社會調查，人們從中該讀出的不應該是一個新機制的啓動，而是舊機制的瓦解與失效。

另一個觀察舊機制瓦解的點是從地理空間著手。前面提過，日治時代劃分保甲的最高原則就是：不要破壞當地自然的社區（施添福 2001）。不過，這個原則在戰後也被國民黨政權給忽略了。舉例來說，1950年8月2日，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廣昌等12個里的里民，在獲悉楠梓區將在新的行政區域劃分中，劃歸鳳山縣管轄，「全區人民一聞之下，甚為驚駭」。於是聯名「上書」給臺灣省議會，呈請當地12個里繼續歸高雄市管轄。他們的理由如下：

其中尤以右沖地區，廣昌、福星、壽昌、泰昌、平昌、復昌、建昌、興昌、藍田、中興、中和、中平等十二里地區，自明朝時代至現在三百餘年間，為高雄市左營區之一部，結成連帶不可分之關係……若不察地理、歷史、民情，而貿然劃分者，則如離散人之家庭，破壞團結，廢棄歷史系統，其後果有不堪設想。（何鳳嬌 2001: 121）

上述這段文字若仔細推敲實在耐人尋味。事實上，這些里民之所以「甚為驚駭」是因為過去保甲制度所留下來的原則被新的統治者破壞了。再一次，我們目睹了這個制度與「家庭」、「社會連結」、「傳

統聚落型態」的緊密關係，同時，也再次目睹了國民黨政權對村里的歷史戰略意義一知半解。相當程度上，國民黨對村里制度的無知或無能為力，也充分反映在談論村里制度的方法上。在整個「改造」期間，《臺灣黨務》上找不到任何一篇專文直接觸及了這個制度的內涵。少數談論村里制度的情況也都是在一種附帶一提的情況下出現，有的是在小組發展的脈絡，有的是在鄉村黨務的脈絡。在這些文章中，談村里制度談得最多的應該是 1951 年小康所寫的一篇文章〈黨在鄉村的工作〉：

檢討我們目前的工作，黨的活動似乎仍是偏重於城市多還在城鎮中打圈子。鄉村的工作，雖也在進行，但多做得不普遍、不深入……黨在鄉村的幹部人選，當然沒有城市來得方便，所以，我們不可求之過苛，只能就地取材，不可責之太切，只能量才適用……目前我們黨在鄉村的幹部，多半還是以行政人員為主體，鄉里村鄰長為黨的組織領導人，已為普遍現象……但這樣公式化的情形顯然也有不少缺點存在……鄉村里鄰長個人能力是否適任組織工作是個問題，其本人在紛繁政務之餘，有否時間來負責亦有問題……所以目前一時權宜的做法，當然是可以的，但這種形式與心理，是必須破除的。（小康 1951a: 6-7）

這篇文章傳達出來最重要的訊息在於：國民黨在鄉村地區幹部的選擇上非常有限，只能暫時以「權宜」之計，「就地取材」選擇鄉村里鄰長來擔任黨的組織工作。在找不到更合適的人選的情況下，對那些未必能適任的鄉村里鄰長的組織工作，實在不可「求之過苛」。由此可見，政權轉移之後，村里長這一批人並未得到統治者的「青睞」。不要忘了，對日本殖民政府來說，他們是具有高度戰略意義的一群人，不過，在小康筆下，這同一批人卻被劃上一個大問號。至此，從日治時代的精挑細選，到戰後初期的「權宜之計」，轉變已經顯而易見。

也許是因為「不可求之過苛」，整個改造期間，國民黨在村里的勢力並未擴大。《臺灣黨務》這份刊物的最後幾頁都有所謂「台灣省黨部對所屬小組建議事項彙覆表」，這些來自於小組成員在台灣社會親眼所見、親耳所聞的社會現象會依照一定的程序反應到省黨部的層級，省黨部有專人在處理與彙整這些意見。這些意見與黨的官方論述不同，也許可以視為真實的底層聲音。1952年5月，台北市第七區黨部第四區分部第三小組就把他們所看到的呈給上級：

查本省過去雖有里鄰組織，但一切工作非常懈怠，有因管理戶數太多，對於召開里民大會很難開成，甚至目前很多里鄰多不召開里民大會，因而對政令的傳達，民意的反應，均無法做到，以致人民與政府脫節，當此反共抗俄，實行總動員的階段中，里鄰是社會上最基層的組織，欲求達到團結民眾，動員人力物力，必須加強里鄰組織，按時召開里鄰大會，廣為宣傳總動員的意義，特建議政府加強督促各縣市所屬里鄰按時召開里民大會……請上級電轉省府通飭各縣市所屬區里鄰，應按時召開里民大會。（臺灣黨務 23:53）

省黨部對於此建議的回覆是：「村里民大會，政府已在加強督導，使能按時召開，民政廳於上年下半年度，並曾派員分五組赴各縣市考察村里民大會成績，以為改進之參考。」¹⁶這是政權轉移之後的第七年，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保甲制度，在該小組的報告中，已經「非常懈怠」。國民黨政府不是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不過，他們能做的只是派員瞭解調查「加強督導」，好讓村里民大會按時召開。¹⁷這裡的重點除了強調政權轉移之後國民黨政權在村里這個單位的「失守」之外，還必須特別注意，統治技藝本質上的轉變。對照一下前面所提的

16 理論上來說，村里民大會應該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17 台北市的例子並不是特例，許多地方都曾有類似的聲音。例如，花蓮縣的小組也曾做過類似的建議（臺灣黨務 39:60）。

保甲制度之治理性，我們已經目睹殖民時期「連續的」、「持續不斷的」、「總是在那裡的」權力運作或治理模式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種間斷的、定期的權利參與模式。在日治時代，保甲制度宛如今日的 7-11，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總是張開其權力之眼，將人民網羅。不過，到了戰後，村里制度變成每兩個月才行使一次的東西。這也難怪國民黨政權在這一段期間之內，總是在抱怨他們的力量無法進入村里這個領域。

為了解決這種困境，新政權除了透過行政力量來「鼓勵」民衆定期舉行村里大會之外，就是派出黨員到村里大會去宣揚主義。1951 年，花蓮縣改革委員會「為使黨員同志深入民衆接近民衆，特電知各級組織，於每次村里民大會時，應派黨員前往參加，講演、闡揚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及本黨政治主張，並將村里民決議建議事項層報上級」（臺灣黨務 14: 51）。同一年，雲林縣也有類似的例子，「雲林縣改委會為使反共抗俄宣傳普遍深入民間，以收工作實效起見……指派優秀黨員分別出席里民大會宣傳共匪資料」（臺灣黨務 12: 55）。

同樣的，從這些動作中，應該讀出的與其說是國民黨積極介入村里民大會，倒不如說是他們的無力。日治時代，保甲制度是一個從點連成面的統治技藝，政權轉移之後，國民黨失去了「面」的控制，在初來乍到的幾年之中新政權所能做的只是派出「優秀黨員」，以「點」的方式來試圖參與並引導這個「失控」而「懈怠」的機制。更重要的是，村里已經從一個嚴格的社會控制機制，變成一個宣導三民主義的演講機制。

然而，情勢在慢慢轉變中。這個轉變的起因，與其說是對於村里重要性評估的大轉變，倒不如說是原先所規劃的小組功效不彰。前面提過，小組在這一次的改造當中，被賦予了重要的任務。蔣介石直接稱呼小組為「黨在群眾中的前進崗哨」。不過，國民黨的各個小組，除了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一下「革命策略」之外，似乎不知道要往哪裡前進。滕傑在上述寫於 1953 年的那篇文章中就曾直言：「今日小組有名無實」（滕傑 1953: 11）。

小組的運作情況到底有多糟糕，從《臺灣黨務》花了很大的篇幅在探討小組應該如何運作的情形，大概可以一窺究竟。事實上，有關小組的討論是整個《臺灣黨務》在改造期間占據最多篇幅的主題。一開始，該刊物對小組活動是充滿了正面的評價，許多文章不約而同地描述小組工作的熱情。不過，隨著時間的演進，越來越多對小組功能不彰的擔憂。小康在 1951 年 11 月撰文表示：「最近以來，我們共同的發現一種可怕的現象，即小組活動的情形，似乎已在逐漸低落」（小康 1951b: 10）。越往後期，越可以發現論述改變的趨勢。端木光在 1953 年的〈小組建議及社調工作之檢討〉中曾表示：「目前小組建議及社調工作發生了這麼多毛病，已使這件工作走上形式化的路子……這是一個可怕的事實」（端木光 1953: 30）。小組虛有其表的政治意義是極為重要的，因為這不僅攸關了整個國民黨基層實力的強與弱，也攸關了這個新政權對底層民衆的控制能力，更攸關了當時反攻復國的大業。

所以，國民黨必須想個辦法讓小組振作起來。有些縣市紛紛要求大家實施「小組自治公約」，不過，成效仍然有限。於是，最遲在 1952 年 4 月，有部分地方的國民黨小組組織就試著改採以村里為組成單位（臺灣黨務 34: 29）。不過，這已經是政權轉移七年之後的事了。從任何角度來檢驗，這都是一個十分合理的調整。把黨的組織跟地緣結合在一起，這是所有意圖鞏固基層、擴大社會基礎的政黨最常做的事情。其實，若真要追溯這個改變，那麼前面提到的小康那篇文章〈黨在鄉村的工作〉應該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他在文中曾表示，未來黨務的發展方向「不妨以每個村里至少成立一個區分部，一鄰成立一個小組，為我們的工作目標」（小康 1951a: 10）。某種程度來說，在當年那個環境，這是一個新的建議，因為他把原先分散的小組賦予地理上固定的範圍。如果新政權能貫徹小康的建議，小組便有了固定的工作對象與工作範圍。也許是隔壁的鄰居，也許是村裡早餐店的老闆，也許是菜市場的小販，總之，生活周遭會遇到的人就是小組工作的重點。簡單地說，人跟土地結合起來了。有鑑於我們對日治時期保

甲制度的認識，這對整個國民黨黨務的發展以及台灣的統治都是至關重大的事。

到目前為止，我一直強調，國民黨改造期間並未直接碰觸到村里制度，更遑論對此制度進行有系統的思考。事情之所以會發生轉變，是因為原先小組設計的失敗。我必須強調，在眾多改革小組運作的方案中，改採村里為組成單位只是其中之一。不過，這個建議間接地啓動了國民黨政權對村里這個領域的注意與重視。一旦受到注意與重視，自然會有許多人開始嚴肅討論這個領域的應然與實然面。《臺灣黨務》上頭的言論清楚地反映了這個事實，例如 1953 年整年的刊物上，人們已經找不到國民黨抱怨村里的空虛，取而代之的是一種積極的設想與介入。

舉例來說，黃士清在〈怎樣推行縣市選舉監察工作〉一文中，便把村里長選舉視為選舉監察的項目之一（黃士清 1953: 30）。其次，〈關於劃編小組與選舉小組長的指示〉這一份上級工作指示中便提到：「為矯正過去的缺陷，今後關於小組的劃分，一定要本著兩個原則：第一，是要便於聯絡與活動。第二，是要便於研究與訓練……要做到這兩層，必須先依黨員的住址劃分，再依黨員的知識與職業劃分……這樣劃編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同一區、鄉、鎮的黨員同在一個區黨部內，同一村里的黨員同在一個區分部內，則組織的管轄地區活動範圍可與地方自治區劃相吻合」（臺灣黨務 54: 39）。再者，張德懋這位負責辦理北港黨務的國民黨黨務人員在〈我怎樣辦理北港黨務〉一文中說到：「我以往主張的分里成立組織，黨員少的一里一組，黨員多的一里一區分部……並可選訂一個基本小組……使其在各里中起了領導里民的作用，配合里民大會，展開活動，吸收里內優秀份子，在里中生了根，再由里推到鄰……在政治方面先由競選里長入手，次至鎮民代表，如斯則今後黨務才可深入一般民衆中去」（張德懋 1953: 57）。同樣的，岑佳卓在〈關於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問題〉中表示：「每每因為鄉鎮村里長事務繁重而地位輕微，一般才智之士不願充任，造成行政基層領導人員水準低落的普遍現象。我們要補救這種缺

憾，鼓勵與協助地方上賢能的人競選和充任鄉鎮村里長，實為急務」（岑佳卓 1953: 11）。同一年，國民黨更「假縣黨部禮堂，以茶會招待該縣各鄉鎮模範村里長」（臺灣黨務 59: 54）。

在所有該年討論村里制度的文章中，當以吳振彬的〈黨與民衆結合的橋樑：參加里民大會後的感想〉最直接點出了村里長這一群人的戰略位置。他是這樣寫的：

每個黨員若能體察里民大會的重要，把握這個重心，運用著這個組織，為里民大會的核心，起領導民衆的作用，將來發揮黨的力量是無法估計的，那怕反共抗俄的大業不能完成，匪共不能消滅嗎？（吳振彬 1953: 57）

事實上，那些曾經歷過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台灣人應該都會對吳振彬的感想感同身受。保甲制度在日本人的運用之下，的確解決了令當時殖民者頭痛不已的台灣「土匪」問題。至於這個制度能不能像吳振彬所說的，「擁有消滅共匪的力量」，則不是當時的人們所能知道的事情。從另一個角度來想，他們也許會覺得很奇怪，長久以來村里組織一直就具有統治上的功效，為什麼國民黨來到台灣八年之後才突然「恍然大悟」呢？

我必須強調，以上這些文章都是出現在 1953 年。假設傅柯看到 1953 年國民黨內部討論村里制度的方法，他很有可能會有如下略微誇張的宣稱：1953 年我們目睹了有關村里制度論述上的「爆炸」。本文不想做這種誇張的表述。然而，仔細閱讀《臺灣黨務》，任誰也不會否認，在村里組織的議題上，不管是被討論的次數、頻率、方式，1953 年的確跟以前有著極大的不同。在某一個時間點，當人們突然開始大量討論某件事物，或者，人們突然用一種跟過去不一樣的方式來討論，從治理性的角度來看，這就隱含了一些變動。

在討論了《臺灣黨務》的文章之後，接下來把焦點轉移到國民黨的決策中心。1953 年 1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中通過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健全基層組織工作綱要」，第二條就寫到：「組織發展應力求普遍每鄰至少有一黨員每里（村）至少有一小組」。同一年，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黨務組寫了一份名為「黨的戰鬥體制的建立與實施」的研究意見，裡面有這麼一句話：「為貫徹以黨領政制度的實施，黨的基層組織，必須與鄉鎮村里鄰的自治組織相配合」。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可以算是整個國民黨在思考如何統治台灣的重要樞紐，所以，上述這一段話出現在該會的研究報告中，對整個黨的決策應該有重大參考意義。除此之外，在 1953 年國民黨政權還做了另外一件事來掌握村里：把警察加進來。這一年六月，國民黨意識到警察管轄的範圍必須與自治里相配合，於是各縣市紛紛將行政區重新調整。比如說，高雄市楠梓區就曾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一日，奉令將自治里與警勤區配合，行政區重新調整」（曾玉昆 1992: 173）。事情發展到此，村里鄰的自治組織終於出現在國民黨的政治理性當中了。不僅要注意這個「橋樑」，不僅要慎重鼓勵合適的人來「占據」這些位置，同時警察的勤務區也要跟村里的範圍相配合。一個逐漸清晰的政治理性已經成形中，這個政治理性相當程度上是日治時代的借屍還魂。對照之前，國民黨政權所謂的「基層組織」一直只鎖定在「鄉鎮」層級，1953 年的這些文字與做法帶著點「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感覺。從 1945 年算起，它總共「延遲」了八年之久。換句話說，殖民時期的統治技藝在任由「懈怠」八年之後，又重新出現。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一直強調，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有「隔代遺傳」的味道。

然而，我的意思絕對不是說，小組與村里的結合讓國民黨的小組重新振作起來，我必須強調，本節所處理的是政治理性的部分，我只想凸顯當時的國民黨政權是如何思考村里長這一批人在整個統治中的意義。至於，國民黨如何收編村里中人際網絡之實際作為，比如說，透過什麼機制、給予什麼獎懲、遭遇到什麼反抗，則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也是本文力有未逮的地方。¹⁸ 在這裡，我只想強調，如果從治

理的角度來看，當初國民黨在改造期間，跳過村里鄰，而把最基層的單位定在一個沒有地理意涵的小組上面，本身就是一個莫大的「錯誤」。換句話說，小組與村里的結合並沒有讓小組起死回生，不過這一點也不重要，因為它促使了一些新的東西之誕生。這個新的東西早寫在 1952 年的《臺灣黨務》上，它是一份 1952 年 5 月 27 日，由當時的台灣省黨部代主委上官業佑，發給省改造委員會所屬單位的電文：

本黨小組組織，自改由以村里鄰為組成單位後，間有少數黨員，因與村里長感情不睦，乃藉組織關係，利用黨員，對村里長工作之推行予以阻難或指摘，因此形成地方派系現象，影響本黨聲譽，似應令飭各級組織：(1)小組黨員應在組內活動，對外不能藉用小組名義發表攻訐他人之言論。(2)對地方有應興革的建議，應遵照黨的組織，運用黨政聯繫辦法，函請政府機關糾正改進。(臺灣黨務 34: 29)

從上述文章我們可以斷定，當國民黨把目光下放，並進行積極整編村里時，並未收到立即的效果。村里內部仍然有一些「雜音」，有些黨員與村里長為敵，進而形成地方派系。換句話說，黨務系統與村里行政系統是平行的雙軌。這再一次驗證了本文一直強調的，1945 年到改造期間，國民黨政權無法將該制度轉化為自身政治目的。其次，既然有衝突，黨就必須要去化解，原先一直被忽略的領域，現在變成了亟需解決的問題。而在調和衝突的過程中，國民黨一步一步發現了台灣社會內部傳統人際網絡的用處，村里長無疑是這網絡中的重要人物，於是他們開始加以修正、改變對這一群人的看法，最後成功把這整個

18 事實上，這些「實際作為」的問題光是看《臺灣黨務》或任何其他文獻都無法得到答案。《臺灣黨務》畢竟是一份黨的雜誌，它有它的「盲點」。這些「收編」村里長的實際作為一定會碰觸到政治上的較為骯髒污穢的陰暗面，無論如何是不會寫成白紙黑字流傳在社會。這一點，筆者要謝謝審查者之一所提供的洞見。

制度「挪為己用」。

即使是上官業佑本人也料想不到，當初他在《臺灣黨務》上電令飭止的現象，幾年之後，竟會變成國民黨政權在地方上操弄地方派系的手法。直到 1955 年，國民黨政權仍然對黨務系統介入地方派系運作的行為，抱持戒慎恐懼、期期以為不可的態度：「縣區級黨部領導幹部，應以超然的態度，判斷並處理問題。除本身不參加地方派系活動外，也不要利用地方派系力量，坦此抑彼，以致因感情作用，產生私人恩怨」（李毓芳 1955: 11）。對照一下吳乃德博士論文中所提到的侍從主義，這個階段也許可以稱之為「前侍從主義」階段。換句話說，地方派系也許不是如吳乃德所言是由國民黨一手扶植或創造出來，而是它們早就在那裡了，國民黨政權無力消弭地方派系，只得被迫進入這個領域內試圖操弄。

1955 年 1 月 17 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改進小組活動綱要」，再一次試圖挽救名存實亡的小組。在這份綱要中，村里再度以顯著的位置出現在裡面：「區級黨部為配合鄉鎮村里推行地方自治，社會改造，得按照行政區劃編配小組，使小組成為村里政治和社會領導的核心」（中央半月刊 52: 3）。同一年，國民黨中央所出版的《中央半月刊》中也開始刊載了「村里民大會中對一般民衆講詞」。這種直接由中央高層統一口徑來向村里民衆講話的企圖，再次顯示出國民黨政權對該領域的重視。同樣在 1955 年，國民黨發動了婦女進入鄰里中。某種程度來說，這是對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性別邏輯之翻轉或補充，前面提過，整個保甲制度是運用當時台灣社會的家父長威權制，不過，這一年國民黨直接點名婦女來作為其村里結盟的對象。這些婦女被清楚地告知：「服務的範圍，以居地鄰里為原則」，「接受黨的指示，隨時對本鄰里做服務，或發動鄰里住戶之主動響應本黨號召，做社會服務工作」（章一萃 1955: 34-37）。服務的範圍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婦女國語識字班、家庭訪問等等。

在許多條線齊頭並進的情況下，最遲在 1960 年，國民黨政權在村里的勢力已經十分鞏固。因為到了該年，國民黨已經可以在村里預

控制手段。然而，1945 年的政權轉移，卻沒有立刻發生同樣的「承襲」現象。換句話說，國民黨在 1945 年政權轉移之後如果繼續沿用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一點都不令人驚訝，相反地，如果國民黨棄之不用，或者隔了一段時間才重新啟動，才令人驚訝。畢竟放著一個現成既有的制度不用，而另闢新路來「滲透」台灣的社會，這似乎不太符合統治成本的考量。

很多人會認為從日治時代的保甲變成戰後的村里是一個非常自然順利的過程，我卻認為這種說法有待商榷。本文某種程度來說就是在解釋這個「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的歷史過程。1945 年，國民黨的高官們信心滿滿地要解救台灣同胞脫離保甲制度的痛苦，當然沒有人認真思考這個制度在統治上的用處。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全台灣發生大規模的群眾抗議，國民黨政權的確「恢復」了殖民時期的保甲連坐方法來進行鎮壓，也利用了一些村里長來遂行白色恐怖的統治。不過，耐人尋味的是，這短暫的「恢復」並沒有讓統治者全面意識到這個制度在整個統治上的意義。這一點從當時人們所留下來的文獻已經一覽無遺，此處不再多言。1949 年當土地改革開始時，的確有若干村里長被國民黨政權利用來當說客，協助完成台灣鄉村土地利益的重新劃分。不過，這只是零星的現象，我看不出來國民黨在土地改革時，曾經針對村里制度進行全面的反省，或者該政權曾經利用這個契機來重新「整頓」村里基層的空虛。1950 年，當國民黨政權開始實行所謂的「地方自治」時，開放鄉鎮市長的直接民選，理論上來說，這應該又是一個重新思考將日治時期保甲制度重新挪為己用的歷史契機。不過，從文獻與史料來看，國民黨政權也錯過了這個歷史契機。在鄉鎮市長選舉的過程中，我所看到的不是國民黨政權利用村里制度，而是一再地抱怨村里基層「非常懈怠」。由此可見，地方選舉的實施並未立即啟動了村里動員機制。同樣的道理，當國民黨政權在 1950 年 8 月進行全面黨務大改造時，數以萬計的文字針對如何走入基層提出建議與反省，奇怪的是，當中卻沒有村里制度在改造中應有的位置。

真正讓國民黨政權意識到村里制度重要性的是一個「誤打誤撞」

之過程。國民黨政權爲了挽救小組的「墮落」與「有名無實」，終於把目光下放到村里這個領域。「下放」絕不是我憑空想像或揣測，而是我反覆翻閱當時所留下的文獻所得到的結論。在那幾年之間，村里制度一直與小組的成敗「結伴出現」，這就是當時人們討論村里制度的脈絡與方式。所謂的「誤打誤撞」指的是一個間接的效果，從史料上來看，當時國民黨最苦惱的問題是小組「名存實亡」，村里這個組織被人們看成是挽救小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然而，歷史的奧妙就在這裡，不管它是手段還是目的，從 1953 年開始，許多相關的辦法紛紛出籠，短短幾年期間，儘管國民黨政權的基層「小組」依然欲振乏力，村里這個領域卻一點一滴地鞏固起來。之所以能在這麼短期間內掌握村里，根本原因也許不在於國民黨國家機器的強大，而在於這個制度（以及它所賴以存在的社會人際網絡）「早」就在那裡了，只等著一個移花接木的過程重新啓動。

所以，如果當初國民黨沒有在 1950 年進行「改造」，沒有設計「小組」制度作爲黨務發展的最基層單位，我們的確有理由推論國民黨政權對村里積極作爲的時間點應該會更晚一點。當然，我的意思絕對不是說，村里的政治理性一定得從小組改革「繞道」而來。Samuel Huntington 曾說過：「在政治上，幾乎每一件事情都有許多原因」（Huntington 1991: 37），Huntington 所談論的是整個「民主化」的問題，不過即使細微瑣碎如村里制度，它作爲一個政治領域裡的事件，應該也無法例外。一個既定的歷史結果總是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原因所造成，換句話說，今日人們所看到的，與小組緊緊聯繫的歷史軌道，只是當時衆多可能性中的一個。國民黨是一個外來政權，而且是一個開放地方選舉的外來政權，它必須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民意檢驗」才能鞏固政權。儘管有學者指出，國民黨早期所舉行的選舉是一種「沒有選擇的選舉」（elections without choice），或者，更精確地講，是一種「非民主國家的非競爭性選舉」（林佳龍 1989: 128），不過基於統治正當性的考量，它必須要勝選，而爲了要勝選，它遲早會意識到村里長這個有著強烈家族與社會聯結網絡的戰略位置。

路徑依賴理論告訴我們，「在時序裡面，事物何時(when)發生會影響它如何(how)發展」(Mahoney 2000: 511)，戰後國民黨政權對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也不例外。我一再強調，那個關鍵的時間點是在1953年前後，這個時間點有其重要意義。不要忘了，當時國民黨最重要的工作是擴大社會基礎、壞的黨員要讓他們離開、舊的黨員要重新歸隊、新的黨員要積極吸收，而且每一個黨員都要納編到一個固定的小組，一個都不能少。換句話說，擴大組織，讓更多的人加入國民黨，同時加強黨組織，讓黨部與地方緊緊相連，是當時的外來政權念茲在茲的事。村里制度，或村里組織，便是在這樣一個特殊的政治氛圍進入當時國民黨的政治理性當中。想當然耳，吸收村里長到國民黨的組織之中，便是最合理的作法之一。無疑地，這一點國民黨做得非常成功。在2006年全台灣（不包含台北市）的村里長選舉結果當中，總數7,378個村里長中，國民黨籍的村里長有3,775位，占了51.16%。相較之下，民進黨的表現則有如天壤之別；全台灣該黨籍的村里長只有369位，勉強占總數的5%，平均一個鄉鎮才1.2個村里長。然而，這還不是國民黨表現最好的時候。比如說，根據張佳霏在台北市的統計，在台北市改制直轄市之後的第五屆里長選舉中，國民黨籍的里長「竟然」占了總數的90.16%（張佳霏2005: 32）。

台灣的政治結構有一個眾所皆知的特色：越到地方，國民黨的實力就越強大、越鞏固。然而，某種程度上來說，這跟國民黨作為一個外來政權的事實是相矛盾的。人們很容易就把這個矛盾的現象歸因於國民黨長期以來經營地方派系的結果。然而，我卻認為這個時間點可以再往前推一點。我們只要想像一下，當村里長這一批在地方上有著強大家族與社會聯結的人變成國民黨組織的一部份時，國民黨能做什麼，我們就能對國民黨的基層實力有一定程度的瞭解。¹⁹換句話說，

19 在野八年之後的國民黨，在2008年5月20日重新取得政權後，馬上針對村里長這一批人設計了最新的作法：「馬上關懷專案」。它跳過社工體系，直接授權村里長針對該村里居民核定發放關懷救助金。許多人認為這種作法有綁樁之嫌，比如說，桃園縣副縣長黃敏恭就破口大罵，「希望這個案子馬上從桌上消失！這東西傳出去還能聽嗎？」（林修舟2008）。其實，這位副縣長可能有所不知，國民黨今天這種作法，如果放到歷史裡面去思考，一點都不會突兀。

今日人們所耳熟能詳的台灣地方政治結構，早在 1953 年前後，當傳統聯結十分強烈的村里組織與欲振乏力的國民黨黨務小組這兩條軸線發生重疊時，也就是早在國民黨「進場」操弄與培植地方派系之前，便已打下基礎。這也就是本文一再強調的「延宕」或「浴火重生」的歷史意義：政權轉移後的第八年，村里組織在那樣一個特殊的時刻與脈絡之下成為政治理性的思考對象，這個時間點也影響了事情日後的走向。Alfred Chandler Jr.曾講過一句話：「大部分的歷史必須從開始之前開始講起」(Most histories have to begin before the beginning) (Chandler 1977: 13)，他所講的是美國現代公司企業的歷史，不過，台灣地方派系的歷史也是如此。事實上，我可以大膽做如下的推測：如果國民黨在村里這個層級的實力沒有鞏固，那麼日後地方派系的經營是絕對不可能成功。所以，不是地方派系成立了之後，才由這些人去當樁腳，也不是國民黨政權從上到下把樁腳指派給地方派系去利用，而是樁腳的人選，以及他們身上的家族與社會網絡，早在地方派系與國民黨政權形成所謂「侍從主義」之前，便已經納入國民黨的組織之中。

有學者認為，村里長是位在一個類似「結構洞」的位置，²⁰ 也有人點出，村里長是整個村里中的「弱聯結」(weak ties) (張佳霏 2005: 2)。本文由於篇幅的限制，無法針對保正及村里長在社會網絡中的理論意涵進行全面性的反省，不過，這不失為未來研究的重要方向。Mark Granovetter (1973, 1983)這位長期對「弱聯結」傾心的學者曾經說過，「有關橋樑弱聯結(bridging weak ties)的起源與本質(比如說，強度與內容)的研究，將會對社區的社會動力提供不尋常的洞見」(Granovetter 1973: 1376)。我認為，從保正伯到里長伯的演變過程，這些人身上的故事正好可以提供社會網絡的分析者一個絕佳的機會，把社區中的弱聯結之起源與本質說明清楚。

20 這是本文在 2007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發表時，當時的評論者黃崇憲教授對筆者的建議。

誌謝：本論文初稿曾在 2007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發表，感謝當時的主持人柯志明教授及評論人黃崇憲教授的批評與意見。除此之外，我要特別謝謝兩位匿名的評審委員，他們所提出的質疑讓我收穫良多，我非常珍惜這種良性的學術互動與辯論的機會。本文為國科會計畫「保甲制度到哪裡去了？日據時代統治技藝在政權轉移後的延續與轉化」的研究成果，計畫編號為 NSC92-2412-H007-007，感謝研究助理馮瓊瑩與蔡明傑在本計畫中的參與及付出。最後，我要謝謝《台灣社會學》的編輯謝麗玲小姐，她驚人的耐性與文字能力讓我驚豔不已。

附錄一 日治末期保正與戰後第一屆村里長名單比較

鄉鎮名	村里總數	日治末期保正名單與第一屆 村里長名單相同者		第一屆村里長 由新人擔任的 總數
		總數	比例(%)	
台南官田	10	7	70	3
台南鹽水	25	17	68	8
台中后里	15	8	53	7
台南仁德	15	8	53	7
宜蘭礁溪	18	8	45	10
苗栗通霄	22	9	41	11
台中清水	30	12	40	18
嘉義朴子	30	11	37	19
高雄甲仙	6	2	33	4
台北士林	27	7	26	20
高雄路竹	18	3	17	15
屏東滿洲	7	1	14	6
台東成功	8	1	13	7
屏東竹田	14	1	7	13
桃園大園	18	0	0	18
總計	263	95	36	168

資料來源：表格中的數據是筆者根據下列各鄉鎮志中所列的村里長名單一一計算得出。

后里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頁 130。

礁溪鄉志(1994)礁溪鄉誌編纂委員會編輯，頁 255。

臺灣省苗栗縣志(1959)卷 3，劉國定監修，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纂。

清水鎮志(1988)陳炎正主編，蔡國煙助理編輯，頁 108-109。

嘉義縣志(1977)趙璞、林家駒同主修，賴子清、賴明初同纂修，頁 109。

甲仙鄉志(1985)林理傑主修，甲仙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審，頁 105。

士林鎮誌(1968)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頁 132-133。

路竹鄉志(1985)石萬壽總編輯，頁 165。

滿州鄉志(1999)熊金郎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頁 161。

成功鎮志(2001)政事篇，侯武成監修，王良行、王河盛、蕭明治合撰。

竹田鄉史誌(2001)李明恭編著，頁 63。

大園鄉志(1978)桃園縣大園鄉誌編纂委員會編，頁 242。

附錄二 第一、二、三屆村里長名單的比較

鄉鎮名	1946年 村里總數	第一、二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1948年 村里總數	第二、三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A.總數	B.比例(%)		C.總數	D.比例(%)
台中大雅	8	8	100	8	8	100
桃園蘆竹	15	15	100	15	15	100
台中石岡	10	8	80	10	5	50
台北深坑	5	4	80	5	0	0
桃園楊梅	19	15	79	19	18	95
高雄大樹	8	6	75	8	5	63
台北石碇	11	8	73	11	9	82
台南後壁	22	16	73	22	15	68
嘉義朴子	30	22	73	30	18	60
苗栗頭份	11	8	73	11	5	45
宜蘭礁溪	18	13	72	18	9	50
台南柳營	17	12	71	17	5	29
屏東滿洲	7	5	71	7	1	14
台北平溪	13	9	69	13	9	69
台中東勢	22	15	68	22	5	23
苗栗通霄	22	15	68	22	4	18
桃園大園	18	12	67	18	5	28
台中清水	30	20	67	30	7	23
台北三芝	17	11	65	17	3	18
台中沙鹿	21	13	62	21	17	81
台南官田	10	6	60	10	5	50
台北中和	20	12	60	20	7	35
屏東竹田	14	8	57	14	8	57
桃園埔心	21	12	57	21	11	52
彰化鹿港	25	14	56	25	21	84
台南鹽水	25	14	56	25	17	68
台北板橋	20	11	55	20	7	35
新竹市	77	42	55	81	56	69
台南新營	24	13	54	24	14	58
高雄茄定	13	3	54	13	7	54
台中龍井	13	7	54	30	7	54
台南市	182	99	54	215	134	62

鄉鎮名	1946年 村里總數	第一、二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1948年 村里總數	第二、三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A.總數	B.比例(%)		C.總數	D.比例(%)
苗栗市	17	9	53	17	6	35
新竹竹東	18	9	50	18	13	72
高雄鳥松	6	3	50	6	3	50
高雄岡山	22	11	50	22	11	50
台東關山	4	2	50	4	1	25
高雄梓官	14	7	50	14	3	21
屏東牡丹	6	3	50	6	1	17
嘉義大埔	2	1	50	2	0	0
台南仁德	15	7	47	15	7	47
台中后里	15	7	47	15	12	80
台中潭子	13	6	46	13	5	38
台中霧峰	20	9	45	20	15	75
嘉義民雄	22	10	45	22	13	59
台北萬里	11	5	45	11	6	55
彰化和美	16	7	44	16	13	81
苗栗竹南	21	9	43	21	14	67
南投集集	10	4	40	10	5	50
宜蘭羅東	5	2	40	5	2	40
屏東長治	15	6	40	15	5	33
高雄路竹	18	7	39	18	13	72
高雄美濃	21	8	38	21	7	33
高雄仁武	11	4	36	11	3	27
台北士林	27	9	33	27	15	56
高雄橋頭	18	6	33	18	9	50
高雄永安	6	2	33	6	2	33
台中大安	13	4	31	13	7	54
高雄六龜	7	2	29	7	4	57
彰化北斗	18	5	28	18	12	67
屏東車城	11	3	27	11	2	18
高雄阿蓮	12	3	25	12	6	50
台北坪林	9	2	22	9	5	56
台東池上	9	2	22	9	1	11
高雄甲仙	6	1	17	6	4	67

鄉鎮名	1946年 村里總數	第一、二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1948年 村里總數	第二、三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A.總數	B.比例(%)		C.總數	D.比例(%)
台東成功	8	1	13	8	2	25
台北蘆洲	10	1	10	10	7	70
台北林口	7	0	0	7	5	71
總計	1,231	653	53	1,291	695	54

資料來源：表格中的數據是筆者根據下列各鄉鎮志中所列的村里長名單一一計算得出。

大雅鄉志(1995)陳炎正主編，頁 83-99。

蘆竹鄉志(1995)曾文敬主修，張正昌編纂，頁 262。

石岡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石岡鄉志編輯委員會編，頁 143-51。

深坑鄉志(1997)黃明和監修，林能士總編纂，頁 177。

楊梅鎮志(1990)楊梅鎮志編纂小組編輯，頁 136-8。

大樹鄉志(1986)范域屏主編，大樹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頁 76。

石碇鄉志(2001)蕭百興、施長安總編纂，頁 153。

後壁鄉志(1986)臺南縣後壁鄉公所編，頁 24。

嘉義縣志(1977)趙璣、林家駒同主修，賴子清、賴明初同纂修，頁 167。

頭份鎮志(2002)陳運棟總編輯，頭份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頁，189。

礁溪鄉志(1994)礁溪鄉志編纂委員會編輯，頁 214-5。

柳營鄉志(1998)柳營鄉志編纂委員會編輯，頁 141-2。

滿州鄉志(1999)熊金郎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頁 162。

平溪鄉志(1997)平溪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頁 106-8。

東勢鎮志(1993)陳炎正主編，頁 172-80。

通宵鎮志（出版不詳）頁 199。

大園鄉志(1978)桃園縣大園鄉志編纂委員會編，頁 242-3。

清水鎮志(1988)陳炎正主編，蔡國煙助理編輯，頁 163。

三芝鄉志(1994)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編，頁 77。

沙鹿鎮志(1994)王仲孚總編纂，頁 194-5。

官田鄉志(2002)陳景琴監修，頁 141-3。

中和市志(2005)游維真等執行編纂，頁 179-80。

竹田鄉史誌(2001)李明恭編著，頁 64-5。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志(1993)張榮昌主修，曾慶國主編，頁 231。

鹿港鎮志(2000)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編，頁 183。

鹽水鎮志(1998)鹽水鎮編纂委員會編，頁 278-82。

板橋市志(1988)盛清沂、吳基瑞編纂，頁 251-6。

新竹市誌(1997)卷 6 選舉志，新竹市政府編印。

新營市誌(1997)柯村墾等編，新營市誌編纂委員會，頁 65-7。

茄萣鄉志(1994)茄萣鄉志編纂委員會編輯。

龍井鄉志(1996)陳炎正主編，頁 162-86。

台南市誌(1979)卷 9 選舉志，台南市政府編印，頁 272-311。

- 苗栗市誌(2006)第二冊, 苗栗市政府。
- 竹東鎮誌(2005) 歷史編, 鄭嘉松, 竹東鎮公所。
- 鳥松鄉志(1985)鳥松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頁 202。
- 岡山鎮志(1986)岡山鎮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頁 120-121。
- 關山鎮志(2001-02)施添福總編纂, 頁 233。
- 梓官鄉志(1981) 洪定雄主編, 頁 181-182。
- 牡丹鄉志(2000)陳梅卿總編纂, 頁 195。
- 大埔鄉志(1993)邱淑麗編輯, 頁 85-90。
- 仁德鄉志(1994)宋義祥、鍾和邦主修, 頁 246-250。
- 后里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 頁 198-212。
- 潭子鄉志(1993)陳炎正主編, 頁 144-148。
- 霧峰鄉志(1993)陳炎正主編, 頁 136-174。
- 民雄鄉志(1993)楊萌芽編纂, 頁 142-151。
- 萬里鄉志(1997)林丁國等編纂, 頁 356。
- 和美鎮志(1990)黃開基主修, 和美鎮誌編纂委員會編輯, 頁 287。
- 竹南鎮志(1994)陳寶昌監修, 蔡啓貞主修, 頁 105-108。
- 集集鎮志(1998)黃炎明、林明濤主修, 陳哲三總編纂, 頁 459。
- 羅東鎮志(2002)游永富監修, 游榮華主修,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頁 245。
- 長治鄉志(1990)劉正一總編纂, 頁 57。
- 路竹鄉志(1985)石萬壽總編輯, 頁 328。
- 美濃鎮誌(1997)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編修, 頁 302-303。
- 仁武鄉志(1984)仁武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頁 168。
- 士林鎮誌(1968)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 頁 194-197。
- 橋頭鄉志(1984)橋頭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頁 33-35。
- 永安鄉志(1984)永安鄉志編輯委員會編, 頁 117。
- 大安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 頁 111-6。
- 六龜鄉志(1985)六龜鄉志編輯委員會編, 頁 73-75。
- 北斗鎮志(1987)洪參民監修, 張哲郎總編纂, 頁 262-5。
- 車城鄉志(2004)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頁 156。
- 阿蓮鄉志(1985)許進興主編, 許森林編輯, 頁 166-171。
- 坪林鄉志(2002)坪林鄉公所編, 頁 200。
- 池上鄉志(2001)陳榮發監修, 夏黎明總編纂, 頁 401。
- 甲仙鄉志(1985)林理傑主修, 甲仙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審, 頁 138-141。
- 成功鎮志(2001)政事篇, 侯武成監修, 王良行、王河盛、蕭明治合撰, 頁 200-04;
- 蘆洲鄉志(1993)蘆洲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頁 94。
- 林口鄉志(2001) 陳文立監修, 頁 314-315。

附錄三 日治末期保正與戰後第一、二、三屆村里長名單比較

鄉鎮名	村里 總數	日治末期保正名單 與第一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第一、二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第二、三屆村里長 名單相同者	
		總數	比例(%)	總數	比例(%)	總數	比例(%)
台南官田	10	7	70	6	60	5	50
台南鹽水	25	17	68	14	56	17	68
台中后里	15	8	53	7	47	12	80
台南仁德	15	8	53	7	47	7	47
宜蘭礁溪	18	8	45	13	72	9	50
苗栗通霄	22	9	41	15	68	4	18
台中清水	30	12	40	20	67	7	23
嘉義朴子	30	11	37	22	73	18	60
高雄甲仙	6	2	33	1	17	4	67
台北士林	27	7	26	9	33	15	56
高雄路竹	18	3	17	7	39	13	72
屏東滿洲	7	1	14	5	71	1	14
台東成功	8	1	13	1	13	2	25
屏東竹田	14	1	7	8	57	8	57
桃園大園	18	0	0	12	67	5	28
總計	263	95	35	147	56	122	46

資料來源：同附錄一與附錄二。

參考文獻

- 二二八事件檔案展 <http://va.archives.gov.tw/228online/index.htm>
- 丁仁方(1999)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 10: 59-82。
- 小康(1951a)黨在鄉村的工作。臺灣黨務 13: 6-7。(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7月16日)
- (1951b)不可忽視的一個現象。臺灣黨務 21: 10。(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11月1日)
- 中央半月刊(1955)第 52 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 2月1日)
-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1960)輔導第二/四屆省議員/市長縣市長選舉工作實錄。
-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1963)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選舉工作總報告。
-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1956)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宜蘭縣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總報告。
-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1971)專題研究報告彙編: 黨務類(一), 頁 117-20。
- 孔健中(1998)茅埔城的地方派系網絡。宜蘭文獻雜誌 35: 3-37。
- 王金壽(1994)國民黨候選人選舉機器的建立與運作。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灣省文獻會(1970)台灣省通志, 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第一冊, 頁 15。
- 台灣總督府(1938)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台北: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 安懷音(1952)怎樣使黨下鄉。臺灣黨務 37: 3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編印, 7月16日)
- 李文朗(1983)政治菁英的遞補與新陳代謝。思與言 20(6): 616-6280。
- 李毓芳(1955)對消弭地方派系問題應有的認識。中央半月刊 70: 1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 11月16日)
- 李雲漢(1992)中國國民黨遷台前後的改造與創新(1945-1952)。近代中國 87: 19-40。
- 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 自立晚報。
- (1990)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 自立報系。
- 岑佳卓(1953)關於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問題。臺灣黨務 60: 11。(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7月1日)
- 何燕萍(1987)台灣省村里組織與功能之研究。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

所碩士論文

- 何鳳嬌編(2001)臺灣省參議會資料彙編：行政區域規劃。台北：國史館。
- 呂育誠(2002)台灣村里制度定位與功能的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 34: 85-122。
- 林士賢(1951)台灣警政。出版者不詳。
-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1): 117-144。
- 林修卉(2008)授權村里長 搞政治分贓？馬上關懷專案 地方藍綠痛罵。中國時報 2008年6月12日。
- 吳文星(1992)日治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
- 吳乃德、陳明通(1993)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見賴澤涵主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303-33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吳振彬(1953)黨與民衆結合的橋樑：參加里民大會後的感想。臺灣黨務 57: 57。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5月16日。
- 姚人多(2001)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2: 119-182。
- 施添福(2001)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 8(1): 1-39。
- 秦孝儀主編(1990)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
- 章一萃(1955)中央半月刊 62: 34-37。(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7月16日)
- 莊英章(1971)南村的宗族與地方自治。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1: 213-234。
- 高永光(1997)兩岸地方自治之比較分析：村里的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5(2): 263-284
- 許福明(1968)中國國民黨的改造。台北：正中。
- 曾玉昆(1992)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黃士清(1953)怎樣推行縣市選舉監察工作。臺灣黨務 52: 30。(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3月1日)
- 黃正雄(1987)村里長角色之研究：桃園縣個案分析。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福、劉華宗(1995)農會與地方政治：以台中縣與高雄縣為例。選舉研究 11: 63-82。
- 黃靜嘉(2002)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介英(1996)選舉與「地方化」社會：台灣選舉活動中的社會內涵。思與言 34(1): 169-206。
- 陳明通、林繼文(1998)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的轉變。見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頁 23-70。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陳明通、朱雲漢(1992)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2(1): 77-97。
- 陳陽德(1980)台灣民選領導人物變動的分析。台北：四季。
- 張佳霏(2005)國家代理人或地方頭人：台北市里長的人口屬性、職務、與政治流動之初探。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德懋(1953)我怎樣辦理北港黨務。臺灣黨務 54: 57。(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4月1日)
- 楊淑梅(1995)光復初期台灣的社會菁英(1945-1949)。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端木光(1953)小組建議及社調工作之檢討。臺灣黨務 52: 30。(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3月1日)
- 滕傑(1953)論黨的基層組織。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黨務類(二)，1971年出版。
- 趙永茂(1986)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 7: 39-56。
- 蔡明惠(1998)台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台北：洪葉。
- 蔡易達(1988)台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惠、張茂桂(1994)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7: 125-156。
- 蔡慧玉(1993)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 23: 23-40。
——(199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台灣風物 44(2): 69-111。
——(1995)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台灣風物 45(4): 83-106。
——(1997)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林老和、李炳坤、楊彩南、徐國章訪問錄。台灣風物 47(4): 69-112。
- 錢淑芬(1986)民選政治菁英的社會流動。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稻鄉。
- 臺灣日日新報(1903)第 1530 號，第五版。6月7日。
- 臺灣黨務(1951)臺灣黨務 12: 55。(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7月1日)

- (1951)「爲民服務」在新竹。臺灣黨務 14: 43-45。(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8月1日)
- (1951)臺灣黨務 14: 51。(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8月1日)
- (1952)台灣省黨部對所屬小組建議事項彙覆表。臺灣黨務 23: 53。(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5月1日)
- (1952)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代電。臺灣黨務 34: 29。(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6月1日)
- (1952)台灣省黨部對所屬小組建議事項彙覆表。臺灣黨務 39: 60。(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8月16日)
- (1953)關於劃編小組與選舉小組長的指示。臺灣黨務 54: 39。(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4月1日)
- (1953)桃園招待模範村里長。臺灣黨務 59: 54。(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6月16日)
- Barclay, George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London: Kenniket.
- Chandler, Jr., Alfred (1977)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Ching-Chin (1967) The Police and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1895-1945. *Papers on Japan* 4: 147-176. Harvard East Asia Research Centre.
- (1975)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2): 391-416.
- Dahl, Robert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onzelot Jacques (1997)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London: Allen Lane.
- (1979) On Governmentality.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6: 5-22.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6): 1360-1380.
- (198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 201-233.
- Huntington, Samuel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Jacobs, Bruce (1980) *Local Politics in a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A Field Study of Mazu Township, Taiwan*. Canberra: Contemporary China Center,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 Kerr, George (1974) *Formosa: Licensed Revolution and the Form of the Home Rule Movement 1895-1945*.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Lamley, Harry (1964) *The Taiwanese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 Rule, 1895-1915: A Study of Their Relations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Responses to Colonial Rule and Moderniza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Mahoney, James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4): 507-548.
- Mann, Michael (1988)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
- O'Malley Pat (1996) Indigenous Governance. *Economy and Society* 25:23.
- Robinson, Ronald (1972) 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Pp. 117-142 in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edited by R. Owen and R. Sutcliffe.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 Ts'ai, Hui-Yu (1990)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 Wu, Nai-Te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Yao, Jen-to (2002) *Governing the Colonised: Governmentality in the Japanese Colonisation of Taiwan,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Essex,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鄉鎮誌

- 大雅鄉志(1995)陳炎正主編。台中縣大雅鄉：台中縣大雅鄉公所。
- 蘆竹鄉志(1995)曾文敬主修，張正昌編纂。桃園縣蘆竹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 石岡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石岡鄉：石岡鄉志編輯委員會編。
- 深坑鄉志(1997)黃明和監修，林能士總編纂。台北縣深坑鄉：深坑鄉公所。
- 楊梅鎮志(1990)楊梅鎮志編纂小組編輯。楊梅鎮：楊梅鎮公所。
- 大樹鄉志(1986)范域屏主編，大樹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 石碇鄉志(2001)蕭百興、施長安總編纂。石碇鄉：石碇鄉公所。
- 後壁鄉志(1986)臺南縣後壁鄉公所編。後壁鄉：鄉壁鄉公所。

嘉義縣志(1977)趙璞、林家駒同主修，賴子清、賴明初同纂修。嘉義縣：嘉義縣政府。

頭份鎮志(2002)陳運棟總編輯，頭份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

礁溪鄉志(1994)礁溪鄉誌編纂委員會編輯。礁溪鄉：礁溪鄉公所。

柳營鄉志(1998)柳營鄉誌編纂委員會。柳營鄉：柳營鄉公所。

滿州鄉志(1999)熊金郎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平溪鄉志(1997)平溪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平溪鄉：平溪鄉公所。

東勢鎮志(1993)陳炎正主編。東勢鎮：東勢鎮公所。

通宵鎮志（出版不詳）

大園鄉志(1978)桃園縣大園鄉誌編纂委員會編。大園鄉：大園鄉公所。

清水鎮志(1988)陳炎正主編，蔡國煙助理編輯。清水鎮：清水鎮公所。

三芝鄉志(1994)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編。三芝鄉：三芝鄉公所

沙鹿鎮志(1994)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沙鹿鎮公所。

官田鄉志(2002)陳景琴監修。官田鄉：官田鄉公所。

中和市志(2005)游維真等執行編纂。台北縣中和市：中和市公所。

竹田鄉史誌(2001)李明恭編著。竹田鄉：竹田鄉公所。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志(1993)張榮昌主修，曾慶國主編。埔心鄉：埔心鄉公所。

鹿港鎮志(2000)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編。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鹽水鎮志(1998)鹽水鎮編纂委員會編。鹽水鎮：鹽水鎮公所。

板橋市志(1988)盛清沂、吳基瑞編纂。台北縣板橋市：板橋市公所。

新竹市誌(1997)卷 6 選舉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

新營市誌(1997)柯村墾等編，新營市誌編纂委員會。新營市：新營市公所。

茄荳鄉志(1994)茄荳鄉志編纂委員會編輯。茄荳鄉：茄荳鄉公所。

龍井鄉志(1996)陳炎正主編。龍井鄉：龍井鄉公所。

台南市誌(1979)卷 9 選舉志，台南市政府編印。台南：台南市政府。

苗栗市誌(2006)第二冊，苗栗市政府。苗栗市：苗栗市政府。

竹東鎮誌(2005)歷史編，鄭嘉松。竹東鎮：竹東鎮公所。

鳥松鄉志(1985)鳥松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鳥松鄉：鳥松鄉公所。

岡山鎮志(1986)岡山鎮志編輯委員會編輯。岡山鎮：岡山鎮公所。

關山鎮志(2001-02)施添福總編纂。關山鎮：關山鎮公所。

梓官鄉志(1981)洪定雄主編。梓官鄉：梓官鄉公所。

牡丹鄉志(2000)陳梅卿總編纂。牡丹鄉：牡丹鄉公所。

大埔鄉志(1993)邱淑麗編輯。大埔鄉：大埔鄉公所。

仁德鄉志(1994)宋義祥、鍾和邦主修。仁德鄉：仁德鄉公所。

- 后里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后里鎮：后里鎮公所。
- 潭子鄉志(1993)陳炎正主編。潭子鄉：潭子鄉公所。
- 霧峰鄉志(1993)陳炎正主編。霧峰鄉：霧峰鄉公所。
- 民雄鄉志(1993)楊萌芽編纂。民雄鄉：民雄鄉公所。
- 萬里鄉志(1997)林丁國等編纂。萬里鄉：萬里鄉公所。
- 和美鎮志(1990)黃開基主修。和美鎮：和美鎮誌編纂委員會。
- 竹南鎮志(1994)陳寶昌監修，蔡啓貞主修。竹南鎮：竹南鎮公所。
- 集集鎮志(1998)黃炎明、林明濤主修，陳哲三總編纂。集集鎮：集集鎮公所。
- 羅東鎮志(2002)游永富監修，游榮華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 長治鄉志(1990)劉正一總編纂。長治鄉：長治鄉公所。
- 路竹鄉志(1985)石萬壽總編輯。路竹鄉：路竹鄉公所。
- 美濃鎮誌(1997)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編修。美濃鎮：美濃鎮公所。
- 仁武鄉志(1984)仁武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仁武鄉：仁武鄉公所。
- 士林鎮誌(1968)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台北市：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 橋頭鄉志(1984)橋頭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橋頭鄉：橋頭鄉公所。
- 永安鄉志(1984)永安鄉志編輯委員會編。永安鄉：永安鄉公所。
- 大安鄉志(1989)陳炎正主編。大安鄉：大安鄉公所。
- 六龜鄉志(1985)六龜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六龜鄉：六龜鄉公所。
- 北斗鎮志(1987)洪參民監修，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北斗鎮公所。
- 車城鄉志(2004)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車城鄉：車城鄉公所。
- 阿蓮鄉志(1985)許進興主編，許森林編輯。阿蓮鄉：阿蓮鄉公所。
- 坪林鄉志(2002)坪林鄉公所編。坪林鄉：坪林鄉公所。
- 池上鄉志(2001)陳榮發監修，夏黎明總編纂。池上鄉：池上鄉公所。
- 甲仙鄉志(1985)林理傑主修，甲仙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審。
- 成功鎮志(2001)政事篇，侯武成監修，王良行、王河盛、蕭明治合撰。成功鎮：成功鎮公所。
- 蘆洲鄉志(1993)蘆洲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蘆洲鄉：蘆洲鄉公所。
- 林口鄉志(2001)陳文立監修。林口鄉：林口鄉公所。

歷史研究的偶然與延宕

姚人多

每次要「告白」的時候我就不停想起傅柯在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所說的「自白」，對任何研究者來說，這都是一個恐怖時刻。研究的價值與定位需要別的研究者來確認，我自覺到，從自己嘴巴裡說出來的定位，往往是一種事後的自圓其說，與寫作當時的起心動念總是有著不小的差距。

唯一值得提的一點是論文生產過程的「延宕」。事實上，文章中的統計數據已經擺在我電腦裡面有四年之久，不過，我一直不知道這些數字的確切意義。直到去年有一天，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我需要去國家圖書館查閱《臺灣黨務》這份國民黨改造期間所留下來的刊物。我記得我跟助理從架子上把所有的《臺灣黨務》從架子上拿下來影印。看來看去，我突然懂了一些事情。我後來才知道，我懂的那些事情也許就是當時整個歷史的演變過程。在很短的時間內，我完成了這篇論文。我花的時間不長，因為那些東西一直在我腦袋裡，直到一個偶然的線索跑進來，像是找到了最後幾片重要的拼圖一樣。

這篇文章的生產過程跟我論文中所描述的歷史過程很類似，都曾經歷了一些偶然與延宕。有些東西，尤其是統治技藝與政治理性，很難隨著時間流轉或是政權轉移而煙消雲散。保甲制度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對新來乍到的統治者來說，最好的方法便是沿用過去的制度，這是降低統治成本最好的方法。然而，我發現，國民黨政權並沒有這樣做。它沒有這樣做不是因為它比日本人更仁慈或更民主，而是因為當時政治理性與統治技藝上的落差。在政治理性上，它刻意強調與日本殖民政權不同，所以，像保甲制度這樣一個深深帶著殖民烙印的統治技藝，自然而然被它鄙視。就算國民黨要用，也必須偷偷摸摸、暗渡陳倉，或者喬裝打扮、掩人耳目。就這樣模模糊糊過了幾年之後，國民黨政權慢慢發現，事情很不對勁。作為一個外來政權，它所面對的是一個相對陌生的土地與人民，它迫切需要一些機制來知道與控制底層的人民。特別是國民黨政權是一個開放地方選舉的外來政權，它不只想要「反攻大陸」，它還需要贏得選舉。這就開啟了保甲制度轉化的因子。從當時國民黨人所留下來的的大量文字中，我們可以清楚指認

出這個政權的思考過程。

做歷史研究就像是在茫茫大海中航行，一開始，是處於一種震撼，海這麼大，我要去哪裡。然後，如果夠幸運的話，會開始找到一些線索與方向。往前航行的過程中，會看到一些小島，這些陸地會讓人以為終於抵達終點了。不過，上了岸卻發現島上什麼也沒有，那裡根本不是一開始要去的目的地。對我來說，歷史研究中總是帶著點偶然的因素，像是偶然看到一篇文章，或是偶然聽到一場演講。換句話說，有時候連我自己都不知道要「延宕」多久才會靠岸。如何在升等的「必然」壓力下盡快找出「偶然」的靈感與線索，這也許是每一個做歷史研究的助理教授們所必須思索的問題吧。